



#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第3期

(总第003期)



# 孟县人民政府公报

YUXIAN RENMIN ZHENGFU GONGBAO

2021 年第 3 期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主管主办

2021 年 10 月 8 日出版(季刊)

## 目 录

### 【政府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部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孟政发〔2021〕46 号 ..... (1)

### 【人事任免】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辛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49 号) ..... (2)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李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51 号) ..... (3)
- 孟县人民政府关于代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52 号) ..... (4)

### 【县政府办公室文件】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中国人民银行孟县支行关于金融服务孟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孟政办发〔2021〕48 号) ..... (5)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49 号) ..... (8)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1 号) ..... (1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2号) .....	(1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1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3号) .....	(1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孟县新城壹号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4号) .....	(1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6号) .....	(1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华北奕丰圣仙乐生态大酒店有限公司 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7号) .....	(23)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对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安全 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8号) .....	(2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方法的 备案报告(孟政办发[2021]59号) .....	(2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 备案报告(孟政办发[2021]60号) .....	(2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2号) .....	(2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 通知(孟政办发[2021]63号) .....	(2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4号) .....	(2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5号) .....	(3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6号) .....	(36)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68号) .....	(3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69号) .....	(39)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1号) .....	(42)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岗位薪酬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2号) .....	(4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 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3号) .....	(4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5号) .....	(5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6号) .....	(51)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工作 制度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7号) .....	(54)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调整省道孟榆线孟县绕城公路工程建设 指挥部成员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8号) .....	(5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2021-2023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79号) .....	(58)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0号) .....	(65)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孟县“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 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1号) .....	(70)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 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2号) .....	(74)



# 孟县人民政府

## 关于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部分县级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

孟政发〔2021〕46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开发区条例》《山西省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2021年全省开发区工作要点》《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全市开发区工作要点的通知》精神,经县政府常务会研究,决定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以下简称县经开区管委会)县级行政审批事项57项。现将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赋权县经开区管委会行政审批事项,由县经开区管委会在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区域内实施。县经开区管委会要主动对接赋权有关单位,尽快承接落实到位,确保行政管理事项运行顺畅。对赋予的行政审批事项要梳理汇总,及时完善行政审批流程图和廉政风险防控图,纳入权责清单管理,建立动态调整机制。

二、县行政审批局等赋权有关部门,要根据赋权清单,认真做好相关权力事项的移交工作。对专业性强、承接条件要求高的事项,要加

强业务指导和培训,确保县经开区管委会接得住、用得好,实现有效衔接。

三、县经开区管委会要尽快完善内部行政审批机构,设立审批窗口,10月底前完成网络接入、工作人员培训,具备办理行政审批事项的条件。期间县行政审批局负责对经开区行政审批事项进行指导。县经开区管委会要坚持以企业需求为服务导向,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审批流程,清理中介服务,创新审批方式,实行“一枚印章管审批”,建立“一站式”办结的审批机制,提高审批效率,切实营造便捷、高效的政务服务环境。

附件:孟县人民政府赋予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级行政审批事项清单(57项)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2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辛圣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8月15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辛圣同志为县国有资本运营有限公司董事长;

吕海生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主持县政府办公室工作;

高伟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孙雷英同志为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刘达伟同志为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王海生同志为县民政局副局长;

闫帆同志为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牛彦海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志勇同志为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张爱军同志为县水利局副局长;

秦志红同志为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李文德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

胡波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张泽伟同志为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

吴海军同志为县项目推进中心主任;

王秀荣同志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

赵永峰同志为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孙利军同志为县邮政业发展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赵华同志为县公共就业和人才服务中心主任;

韩建青同志为县劳动保障监察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

郑委同志为县政府投资工程和住房保障服务中心主任。

聘任:

任学文同志为县医疗集团、人民医院副院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张志勇同志的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武志明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武俊志同志的县民政局副局长职务;

李建忠同志的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职务;

刘永志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张彦卿同志的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职务;

孙雷英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牛彦海同志的县水利局副局长职务;

韩贵成同志的县林业局副局长职务;

赵红波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刘丽芳同志的县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王雪梅同志的县行政审批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王成红同志的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职务;

李俊兰同志的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职务;

罗建国同志的县一中校长职务;

赵永峰同志的县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副队长职务;

梁海帆同志的县园林管理处处长职务;

王志强同志的县招商服务中心副主任职务;

郑少华同志的县职业中学校长职务;

侯强同志的县城镇社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解聘:

徐成同志的县医疗集团、县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郭方敏同志的县人民医院副院长职务。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属于更名、重组、不再保留的,其领导人员原任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履行免职手续。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8月19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李强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8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任命:

李强同志为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林燕同志为县审计局副局长(试用期一年);

韩永胜同志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张芳同志为县城镇社区办事处主任(试用期一年);

郑少华同志为县职业技术学校校长(试用期一年);

韩斌同志为县乡村振兴服务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毕瑞兰同志为县城镇社区办事处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肖玉青同志为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高永红同志为县卫生健康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武志坚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丽英同志为县综合检验检测中心副主任(试用期一年);

刘洪瑞同志为县市场监督管理综合行政执法队队长(试用期一年)。

免去:

韩永胜同志的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职务;

侯宝军同志的县城镇社区办事处主任职务;

张芳同志的县城镇社区办事处副主任职务。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属于更名、重组、不再保留的,其领导人员原任职务自行免去,不再履行免职手续。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 孟县人民政府 关于代晋鹏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孟政发〔2021〕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经8月30日县政府常务会议研究,决定  
任命:

代晋鹏同志为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  
孟婷同志为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  
张天龙同志为县教育发展研究中心主任;  
张瑞霞同志为县社会保险中心主任;  
赵春生同志为县城市管理事务中心主任。

免去:

代晋鹏同志的县政府办公室副主任职务;

侯宪文同志的县教育科技局副局长职务;  
李志俊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王建军同志的县文化和旅游局副局长职务。  
因事业单位机构改革,属于更名、重组、不  
再保留的,其领导人员原任职务自行免去,不  
再履行免职手续。

孟县人民政府  
2021年9月1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中国人民银行孟县支行 关于金融服务孟县乡村振兴战略的实施意见

孟政办发〔2021〕4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各银行业金融机构：

为全面落实中央和省市县关于推进乡村振兴战略的决策部署，实现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引导全县银行业金融机构按照以市场化运作为导向、以机构改革为动力、以政策扶持为引导、以防控风险为底线基本原则，推动全县农业全面升级、农村全面进步、农民全面发展，根据山西省委办公厅 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支持农业高质量高速发展推进乡村产业振兴的若干政策措施》和人民银行太原中心支行、阳泉市中心支行关于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孟县实际，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立足新发展阶段，坚持新发展理念，切实把支持乡村振兴作为当前金融工作的重中之重，按照“产业兴旺、生态宜居、乡风文明、治理有效、生活富裕”的总要求，健全适合农业农村特点的农村金融体系，把更多金融资源配置到农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点领域和薄弱环节，更好满足乡村振兴多样化金融需求，让农业成为有奔头的产业，让农民成为有吸引力的职业，让农村成为安居乐业的美丽家园。

## 二、目标任务

围绕孟县推进乡村振兴战略阶段目标任务，更好地发挥市场在农村金融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进一步提高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能力和意愿。争取到 2022 年，全县农村金融发展不平衡不充分问题初步改善，涉农贷款投放

合理增长，对县域民营和小微企业、乡村振兴等重点领域的支持力度持续加大，农业经营主体融资成本适度降低，涉农金融机构改革稳步推进，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金融生态环境更加优化。到 2035 年，基本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金融服务乡村振兴的质量和效率显著提升。到 2050 年，金融支持乡村振兴的制度体系、组织体系、产品体系不断完善，城乡金融资源实现均衡配置，城乡金融服务均等化全面实现。

## 三、工作重点

### （一）加大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引导扩大乡村振兴信贷投放

发挥人民银行宏观审慎评估的逆周期调节作用，引导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加大对实体经济尤其是乡村振兴等领域的支持力度。继续实施普惠小微企业贷款延期还本付息和信贷支持计划两项直达实体经济的货币政策工具，将支持计划延用至 2021 年年底，增强政策执行的精准性和有效性。对县域法人金融机构将新增存款一定比例用于当地贷款其财务健康情况考核达标的县域法人机构，执行低于同类金融机构标准 1 个百分点的存款准备金优惠政策。根据经济金融形势变化以及金融机构稳健性状况和信贷政策执行情况，加大定向降准、再贷款、再贴现等货币政策工具运用力度，引导金融机构在存量结构优化中腾挪出更多信贷资源，在增量分配中赋予乡村振兴、民营和小微企业更高比重，在贷款利率定价上给予适当倾斜，真正从资源配置上解决有钱可放和精准投放的问题。

### （二）深化涉农金融机构改革，提高金融服

## 务乡村振兴能力

农业发展银行要明确在全县乡村振兴中的职责定位,在保障粮棉油收购资金供应前提下,加大对农村基础设施建设和新型城镇化发展的中长期信贷支持。农业银行和邮政储蓄银行要加大经营资源向县域支行倾斜配置力度,深化三农金融事业部改革,做实信贷管理和考评激励约束机制。支持农村商业银行、村镇银行等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到乡镇设点,提升服务乡村振兴能力。鼓励全县涉农金融机构在市场化原则下良性竞争,加快建立多层次、广覆盖、可持续、适度竞争、有序创新、风险可控的现代农村金融体系。引导全县涉农金融机构抓住完善农村产权制度和要素市场化配置机制的有利契机,在有效防范风险的前提下积极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民住房财产权、林权等抵押贷款业务,进一步盘活农村资源资产,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资金保障。

### (三)大力支持特优农业发展,助推乡村产业兴旺

1.抓好耕地质量提升,夯实农业生产能力基础。贯彻落实国家“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重点加大对农村土地整治和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金融支持力度,有效满足大型水利工程和中小型农田水利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的资金需求,大力推广节水农业措施,提升土壤蓄水蓄肥能力。支持引进适于山区的经济耐用、环保低耗、操作简便的小型农机具,有效提升全县农业机械化水平。

2.2.推进农业特色化、优质化、品牌化发展。围绕推进“一县一业、一村一品”加大贷款投放,重点支持打造一批市场潜力大、区域特点明显、产品附加值高的特色农产品生产基地,基本形成以特色养殖、设施蔬菜为主,各乡镇(镇)、村特色产业优势显著,产业化、错位化发展的新格局。加大对我县有机旱作示范片和农业绿色防控示范区金融支持力度,做大做强当地农业品牌,提升产品知名度和竞争力。

3.3.支持农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支持开发农业多种功能,加大对农业产加销、农业与旅游、农业与服务业、农业与文化、农业与信

息化等融合发展项目的金融支持。支持旅游驿站、旅游集散中心等服务平台,建设带动周边旅游景区发展。着力推进村级农工商一体化发展试点,深度推进农林文旅康融合发展,大力发展“互联网+农业”,推动各类信息技术在农业农村应用,提高农村电子商务发展水平。

4.加快培育各类农业经营主体。积极为我县现代农业产业园以及农业产业化联合体、乡村振兴示范村提供综合化金融服务,加大对当地农业企业和农产品的贷款支持。以发展多种形式的适度规模经营为重点,不断改善和加强对家庭农场、专业大户、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经纪人的金融服务。创新农户小额担保贷款模式,支持开展农超对接、农社对接,促进小农户和现代农业生产有机衔接。

### (四)大力支持美丽乡村建设,打造生态宜居家园

1.加强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农业发展银行充分发挥政策性金融职能作用,强化与住建等部门的统筹协调,用好抵押补充贷款资金,优选承贷主体,有效防控风险,为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供长期、稳定、低成本的资金支持。支持鼓励各金融机构结合自身职能定位和业务范围,围绕加快农村供水、供电、供气、供暖和通讯等基础设施建设加大贷款投入。持续加强和改善农村人居环境整治金融服务,在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厕所粪污治理、生活污水治理、村容村貌提升、危房改造等方面加大支持力度,从根本上解决农村环境问题。

2.支持美丽宜居示范村建设工程。积极探索特许经营权、收费权、股权质押等信贷产品,推动城市工商资本下乡,主动对接乡村饮水安全、清洁能源、道路交通等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以省、市、县(区)“三级联创”为抓手,注重产业发展与环境承载相适应,生活改善与生态保护相统一,历史文化遗产与现代文明相交融,支持打造一批家园美、田园美、生态美、生活美的美丽宜居示范村。

### (五)大力支持生态文明建设,助推乡村绿色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金融,加大对生态保护、绿色农业、生态旅游、节能减排、水土治理等领域

支持力度。重点支持设施农业、循环农业、节水农业、有机农业等生态友好型农业发展。积极构建绿色金融体系,鼓励金融机构对绿色金融项目专列信贷计划、专项审批授信、专设营销机构、专项业务统计,提供差异化、特色化金融服务。探索建立绿色信贷授信制度,简化审批程序,优化审批流程,提高审批效率。引导金融机构创新绿色产业信贷产品和服务,不断提升“三农”绿色发展水平,让良好生态成为美丽乡村的底色。

#### **(六)大力支持农村产权改革,助力乡村资产保值增收**

1.支持深化农村土地制度改革。深入推进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农村“三块地”改革,主动对接承包地“三权”分置和第二轮土地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等政策,紧密跟踪土地确权颁证进度及产权评估、登记、交易等平台建设情况,鼓励金融机构探索开展农村承包土地经营权、农村房屋居民产权、林权、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及农村塘库承包经营权等“五权”抵押融资工作,有效盘活乡村资产,为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增加农业生产经营资金来源,促进农民增收致富。

2.支持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的改革。根据不同类型的农村集体经济金融需求提供差异化的金融服务,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保护好资源性资产、盘活用好经营性资产、管护用好非经营性资产。按照全省统一部署,试点开展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抵押担保贷款,探索发展壮大农村集体经济,不断激发农村发展活力,带动农民集体增收。

#### **(七)加大抵押担保方式创新,拓宽乡村振兴资金来源**

积极探索农业生产设施抵押贷款、大型农机设备租赁、供应链融资、订单融资、电商融资、应收账款融资、仓单和应收账款质押等业务。鼓励金融机构发行三农、小微等专项金融债券,加大小微及涉农贷款投放,利用全国金融市场上的资源支持县域乡村振兴。推动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通过发行同业存单、大额存单等方式,有效拓宽融资渠道。指导孟县农商行依法合规做好二级资本债券发行工作,不断提

高资本充足率,更好地服务全县乡村振兴。

#### **(八)大力推动农村信用体系建设,改善金融生态环境**

加快推进农村征信体系和农户信用档案建设工作,积极对接信用户、信用村、信用乡(镇)创建活动,开展农户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建档、评级,稳妥推进小额农户信用贷款业务,各县直职能部门和金融监管部门共同构建“守信受益、失信惩戒”的信用激励约束机制。同时大力开展“金融知识进农村”活动,主动做好新型职业农民培训工作,在农村地区广泛宣传信用知识,强化农民金融意识、诚信意识和风险意识,切实改善农村信用生态环境。

#### **(九)大力推进农村基础金融服务,提升普惠金融水平**

进一步优化农村地区网点设置,充分发挥大数据、云计算、移动互联等信息技术在乡村振兴金融服务中的积极作用,积极推广移动支付、互联网支付等新兴电子支付方式,打通人力、网点无法到达的“最后一公里”。做好农村“金融综合服务站”效能发挥与功能延伸,支持助农取款服务点与农村电商服务点相互依托建设,探索打造集支付结算、便农缴费、惠农理财、电子商务、物流中转、信息服务、教育培训于一体的农村综合服务平台,进一步发挥农村金融基础设施在提升乡村治理和乡风文明中的积极作用。有效改善对农村低收入人群、贫困人群、创业农民、残疾劳动者等群体的金融支持。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乡村振兴工作的重要论述和中央省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为指导,切实加强党对农村金融工作的领导,真正把服务好乡村振兴战略摆在金融工作的重要位置,加强组织协调,落实责任部门,明确任务分工,细化目标任务和工作方案,研究制定符合实际的具体措施,培养造就一支懂农业、爱农村、爱农民的金融工作队伍,确保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有序、有效开展。

**(二)强化监督考核。**根据乡村振兴战略目标,加强涉农贷款统计监测,及时动态跟踪金

融机构服务乡村振兴的工作进展,为政策实施效果监测评估提供数据支撑。不断完善涉农信贷政策导向效果评估,评估结果作为实施货币政策、金融市场业务准入、开展宏观审慎评估、差别化监管等工作的重要参考依据。

(三)营造良好氛围。要加强政策解读,强化协调沟通,组织开展农村金融知识宣传活动,强化涉农经营主体金融风险防范意识,提

升金融工具运用能力。要充分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宣传乡村振兴金融服务政策、金融知识、金融产品和工作效果,形成深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的浓厚氛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中国人民银行孟县支行  
2021年7月2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4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5日

### 孟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切实加强我县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进一步提高应对和处置各类突发事件过程中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能力,建立高效应急响应机制,有序开展各项应急处置工作,减少危害后果,维护公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稳定,保障经济社会正常运行,编制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

调查处理条例》《山西省安全生产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道路交通安全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

##### 1.3 适用范围

道路运输应急保障主要是指由下列突发事件引发的重要物资、旅客运输紧张,需要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提供的应急运输保障。

(1)突发事件。包括发生自然灾害(洪水、地震、台风、泥石流、冰雪灾害等)、安全生产事故(主要是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公共卫生突发事件(重大疫情、重大伤亡救治等)和社会安全突发事件。

(2)交通运输部门本身所需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包括市场供求或道路通行条件变化等

原因,造成道路运输运力不足或正常运力不能按时到位,影响旅客或重要物资安全、及时运输;公路交通异常阻断,严重影响道路客货运输等情况下的道路运输应急保障。

(3)政府指令性任务或国防交通运输保障等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包括举行重大活动时的道路运输应急,或由县政府责成交通运输局提供道路应急保障的。

## 2 组织指挥体系及职责

县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组织机构是全省三级道路运输应急保障组织机构(省、市、县)的组成部分,在县政府和县交通运输局领导下开展道路运输应急保障工作。

### 2.1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织指挥部

指挥长由分管公安、交通工作的副县长担任,副指挥长由交通运输局局长、县应急局局长、县交警大队大队长担任。

成员为县委宣传部、公安局、民政局、司法局、财政局、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交通局、卫健局、应急局、市场监管局、气象局、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县公安交警大队等相关部门分管负责人。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情况,指挥长可抽调相关县直单位分管负责人为成员。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组织指挥部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交通运输局局长和县公安交警大队队长兼任办公室主任。

### 2.2 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职责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市、县关于交通安全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交通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制定交通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指导协调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委、县政府及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交通事故应急处置的其他事项。

### 2.3 指挥部办公室职责

承担交通事故应急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交通事故专项应急预案,组织交通安全事故防范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交通事故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交通事故救援行动,协助县

委、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配合做好交通事故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交通事故信息,指导全县做好交通事故应对等工作。

### 2.4 指挥部成员单位职责

县委宣传部:根据指挥部的统一部署,组织协调新闻媒体,开展应急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宣传。

县公安局:负责协调相关警种开展应急救援工作,对现场及周边环境进行安全管控,核查死难人员身份信息,参与事故调查,应对涉警舆情。

县民政局:负责协调救援物资及遇难人员遗体火化工作,开展善后处置。

县司法局:负责开展事故纠纷调处及法律援助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落实成员单位应急经费的专项预算;协调落实特别重大、重大突发事件响应中发生的应急费用以及救援经费;有效管理道路交通事故社会救助基金等。

县自然资源局:负责开展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对严重影响交通安全的地质灾害应急处置提供技术支持。

县交通运输局:指导监督运输行业的安全运营,指导监测全县公路网科学运行和保障通行工作;协调应急运力,参与紧急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滞留人员的运输工作,保障应急救援车辆免费通行。

县卫健局:负责组织开展重大道路交通事故伤病员救治和相关区域卫生学处理等紧急医学救援,为抢险救援人员提供必要的医疗卫生保障。

县应急局:负责协助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办公室,协调调动有关应急处置力量赶赴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协调相关部门进行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交通事故的抢险救援及所载危险化学品的应急处置。组织消防队搜救突发事件遇险、受困人员,进行现场破拆及防火、灭火等灾害事故救援。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参与开展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的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的抢险救援和应急处置,及有关道路交通事故的调查处理。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导致的环境污染进行监测,提出防控建议;配合有关部门做好运输危险化学品车辆交通事故应急处置工作。

县气象局:负责对灾害性天气进行监测预警和信息发布,并通报有关部门;对应急响应期间的天气状况加密监测,开展气象服务。

移动公司、联通公司、电信公司:负责做好应急通信保障工作。

县公安交警大队:负责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现场及周边的交通管控,交通事故勘查、处理工作,并配合开展相关应急处置。

### 2.5 现场应急指挥机构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如事件影响程度达到应急响应级别,事发地乡(镇)人民政府在接到报告后,要协调各应急救援力量赶赴现场,成立现场指挥部,组织开展各项工作。

现场指挥部设指挥长、副指挥长,下设综合协调组、抢险救援组、医学救援组、安全保卫组、应急保障组、新闻报道组、善后工作组和专家组等8个工作组。各工作组的设立及人员组成可结合实际进行调整。公安部门可先行成立案(事)件调查组,开展案(事)件原因调查。

现场指挥部工作组职责见(附表2)

### 3 风险防控

县人民政府建立道路交通安全防控制度,明确各部门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的职责。县公安部门要严格剧毒化学品、民爆物品的购买审批和备案管理。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加强路面巡查及重点车辆管控,分析研判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督促有关部门进行整改;要进一步规范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严格按照规定时间、规定路线行驶,消除隐患风险。县交通运输部门要做好道路巡检维护,健全各类道路安全附属设施,减少路面安全隐患;严格客、货运特别是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从业人员、运输押运人员的审核准入门槛,对道路运输经营活动进行监督检查。县应急管理部门要督促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落实安全主体责任,做好危险化学品源头管理,开展应急培训、宣传,加强队伍应急处置能力训练。县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对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的质量检

查,避免存在问题的罐式集装箱、汽车罐车等“带病”出厂上路。

### 4 监测和预警

各成员单位根据职能开展监测预警,建立信息共享机制。县自然资源、气象部门要建立地质灾害、灾害性天气监测预警机制,为道路交通安全提供风险等级预警,及时推送相关部门。县公安交警部门要建立“民警发现、群众发现、技术发现”为主的全方位、全覆盖、立体化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监测体系,实现气象监测预警与公安交管应急处置互通融合,并通过各类媒体及时向社会发布预警信息,引导群众科学选择出行方式,提前进行车辆分流。

当发生雨、雪、雾、霾等灾害性天气或道路结冰,严重影响到道路交通安全,气象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危害重要国省道、高速公路及县、乡道路交通安全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洪水、地面塌陷等险情预计出现或已经出现,县自然资源、气象等部门已发布黄色以上预警;或公路运营单位在工作中发现上述隐患影响通行情况,各成员单位应互通信息,及时向县指挥部办公室报告相关变化情况。县指挥部办公室根据各部门报送的信息,开展分析研判,确定交通安全预警的发布和解除,加强所涉国省、县道等重要路段管控,密切关注天气变化和路面情况等,先行应急准备并报县指挥部。县应急指挥部及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做好应急准备。

### 5 应急处置与救援

#### 5.1 信息接报核查

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发生后,县公安或交通运输部门接到报警或监控发现异常情况,应立即指派就近的公安交警或交通运输部门工作人员赶赴现场核实情况,根据事件性质及严重程度,按照信息报送相关规定报送县指挥部办公室及上级主管部门。

#### 5.2 先期处置

县公安或县交通运输部门在核实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后,应视情立即通知县卫生健康、消防救援等部门赶赴现场开展先期处置。县公安部门立即控制肇事嫌疑人员和车辆,固定现场,收集痕迹物证,开展初步勘察,防止原

始证据灭失；县公安交警部门设置警戒标识，必要时实施交通管制，防止事态扩大、二次事故等，严防次生灾害发生。距离事发地最近的高速路口要马上启用绿色通道，保障救援车辆、物资通行。消防救援、卫生健康等部门迅速调集装备、人员投入应急抢险救援，减少和控制损害后果。突发事件达到响应条件，县公安交警部门应立即通过县公安主管部门报指挥部，请求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同时报上级业务主管部门。未达到响应条件，应按照各自职责稳妥处置。

如涉及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县应急管理部门在接到指挥部指令或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后，要协调、调动有关救援力量赶赴事故现场开展应急处置，并责成相关危险化学品企业做好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所载货物的临时存放。如涉及移动式压力容器等特种设备，县市场监管部门要进行监测认定，提出应急措施和设备处置方案，并开展相应的应急救援和查处工作。涉及上述两种交通事故，县气象部门要对现场周边风向、风速、雨量等进行气象监测和预报，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要赶赴现场对事发地周边进行监测，划定可能造成环境污染等次生灾害的区域并发出预警，开展相关先期处置。

指挥部接到报告后，要立即启动应急响应，成立现场指挥部积极处置，控制事态发展。短时间内无法确定严重程度的，现场指挥部按初步预判的级别启动响应，后期结合实际变更响应级别、应对措施等。当突发事件的可控性和影响范围超出事发地应急能力时，要及时请求上一级人民政府援助。

### 5.3 应急响应分级及响应程序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影响严重程度、伤亡人数和处置需要等，按照国务院及公安部有关规定，县级应急响应等级由低到分为四个等级，分别为四级、三级、二级、一级，分别对应相应的程序响应条件。

启动条件见(附表1)

### 5.4 四级响应

符合四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四级响应，视情派出工作组赶赴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

### 5.5 三级响应

符合三级响应条件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启动三级响应，立即派出工作组赶赴事故现场，指导、协调事故救援工作；随时掌握抢险救援进展情况，视情协调增派有关救援力量，做好扩大响应的准备。

### 5.6 二级响应

符合二级响应条件时，县指挥部办公室主任向指挥长报告，由指挥长启动二级响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县指挥部办公室通知指挥长、副指挥长、有关成员单位负责人等相关人员立即赶赴现场。同时，根据事故情况，迅速指挥调度有关救援力量赶赴现场参加救援工作。

(2)指挥长到达现场后，迅速成立现场指挥部及其工作组，开展灾情会商，了解先期处置情况，分析研判事故灾害现状及发展态势，研究制定事故救援方案，指挥各组迅速开展行动。

(3)指挥、协调应急救援队伍和医疗救治单位积极抢救遇险人员、救治受伤人员，控制危险源或排除事故隐患，标明或划定危险区域，为救援工作创造条件。

(4)加强救援人员安全防护，发现可能直接危及应急救援人员生命安全的紧急情况时，立即组织采取相应措施消除隐患，降低或者化解风险，必要时可以暂时撤离应急救援人员，防止事故扩大和次生灾害发生。

(5)根据事故发展态势和救援需要，协调增调救援力量。

(6)组织展开人员核查、事故现场秩序维护、遇险人员和遇险遇难人员亲属安抚工作。

(7)做好交通、医疗卫生、通信、气象、供电、供水、生活物资等应急保障工作。

### 5.7 一级响应

符合一级响应条件时，指挥长向市应急救援总指挥部总指挥报告，建议总指挥启动一级响应，进一步加强现场指挥部力量，在做好二级响应重点工作基础上，落实上级工作组指导意见，必要时请求上级有关部门给予支持。

### 5.8 应急响应终止

四级应急响应终止程序。当县政府取消道路运输应急保障需求指令或按照突发事件保

障需求,安全、及时将旅客或应急物资运输至指定位置后,经县道路交通安全应急指挥部批准后,终止应急响应程序。

遇险遇难人员全部救出,导致次生、衍生事故的威胁和危害得到控制或者消除后,一级、二级、三级响应由上级现场指挥部指挥长决定响应结束。

#### 6 后期处置

由启动应急响应的道路运输交通安全领导小组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应急保障的总结评估工作,总结经验教训,并形成专门报告上报上级人民政府。

#### 7 附则

##### 7.1 预案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应结合本地、本部门实际,制定本地、本部门道路交通安

全应急处置预案。

乡(镇)人民政府和各成员单位要积极开展应急演练,对预案的可操作性进行检验和评估,并根据预案管理规定和实际情况变化,适时组织预案修订。

##### 7.2 说明

本预案由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局负责解释

##### 7.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有的预案同时废止。

附件:

- 1.孟县道路交通安全突发事件应急响应条件(略)
- 2.孟县道路交通安全现场指挥部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的 通 知

孟政办发〔2021〕5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规范和加强我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根据国家《预算法》、交通运输部《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农村公路建设资金使用监督

管理办法》和山西省财政厅、山西省交通运输厅《“四好农村路”和三大板块旅游公路建设资金管理办》(晋财建一〔2018〕83号)等文件的相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以下简称建设资金)是指省、市、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用于支持我县公路项目的建设资金,包括财政预算、成品油转移支付资金、地方政府债券安排的建设资金。

**第三条** 建设资金由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共同管理,按照部门职能分工,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县交通运输局对建设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承担主体责任。

**第四条** 建设资金的管理应当遵循“分级负责、分级监管、使用合规、注重绩效”的原则。

**第五条** 建设资金应当列入财政预算,并逐步建立以财政投入为主、多渠道筹措为辅的资金筹措机制。

**第六条** 拨付建设资金按照县政府资金审批流程办理,填写公文批办单,由政府办主任呈请分管县长、常务副县长、县长批示同意后报送财政局,经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核算后按照财政资金拨付流程支付。

**第七条** 建设资金拨付、工程款支付依据监理单位计量核定的完成投资额,按工程进度拨付,累计支付工程款不得超过完成工程量的80%,建设单位应及时将款项转拨给施工单位和相关单位,当工程进度款支付至合同价款或达到批准工程预算总额的80%时,不再按进度付款。项目工程建设竣工后,项目单位应及时编制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由审计部门进行竣工决算审计。

**第八条**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应实行工程质量保证金制度,项目业主与施工单位结算工程价款时,应按《农村公路建设管理办法》有关规定预留质量保证金,工程交工验收合格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按合同支付剩余质量保证金。

**第九条** 重点公路建设项目应实行工资保证金制度,落实农民工工资与工程款专户分账管理等治欠保支相关措施。

**第十条** 县交通运输局应当建立项目台

账管理制度,全力推行台账式管理。通过建立项目台账式信息化管理系统,确保三级财政、县交通运输局均可通过管理系统对项目的资金使用、工程进度等事项实行有效监督。

台账信息化管理系统建立后要由专人管理,内容应当包括工程项目的立项审批、招投标、计划批复、合同金额、计量支付、资金到位、工程进度、预算执行、竣工决算等财务状况和工程建设计量进度情况。台账录入的信息数据与记录内容要及时、准确、可靠,逐级按月上报。

**第十一条** 建设资金使用单位应设置财会部门,由具有从业资格的专职或兼职财务人员管理建设资金,并建立健全资金使用内部控制制度和重大开支领导集体研究决定制度。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要从严管理建设资金,单独建账,专款专用,严禁截留、挪用、挤占建设资金等违规行为的发生。

**第十二条** 县财政局会同县交通运输局负责组织开展重点公路建设资金的绩效管理工作。按照“花钱必问效,无效低效必问责”的原则,实现绩效管理全覆盖。

**第十三条** 强化绩效评价结果的运用,建立健全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挂钩机制。将资金使用与绩效评价结果和财务监督检查相结合,确保绩效评价机制落到实处。

**第十四条** 县财政局、县交通运输局要加强对建设资金监督检查和管理工作,确保资金及时拨付,防止资金挤占挪用。

**第十五条** 项目建设和实施单位要加强资金管理,自觉接受财政、审计、监察等政府部门和上级主管单位的监督检查。

**第十六条** 对弄虚作假骗取专项建设资金,截留、挪用、挤占建设资金,违规管理、使用建设资金等违法违纪行为,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纪检监察规定进行严肃处理。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9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五年。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加快推进城市管理、市场监管、生态环境保护、文化市场、交通运输、农业等领域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着力解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过程中的突出问题，加快构建权责统一、权威高效的综合行政执法体制，切实提升综合行政执法效能，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5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21号）要求，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明确行政执法职责，完善执法体制

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三定”规定，认真落实主要职责、机构设置和编制配备；整合执法队伍，划转编制、人员；理顺县乡两级部门之间、部门与执法队伍之间的关系，明确各自执法职能；健全县级“局队合一”体制，强化统一管理。要根据法律规定、上级部署和工作实际的变化，及时提出调整、优化“三定”规定的动议。县委编办要加强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三定”规定落实情况的监督检查，做好综合行政执法部门机构、职能、编制等事项的调整、优化工作。2021年7月15日前，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尽快梳理、规范、精简行政执法事项，编制并公布综合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依法动态调整，及时清理、取消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和交叉重复的执法事项；厘清综合行政执法与业务主管部门事中事后监管的职责边界，做到职责明晰、权责对应。

### 二、健全行政执法制度，规范执法行为

2021年7月15日，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进一步完善行政执法“三项制度”，在本部门或政府网站设置“行政执法公示专栏”，及时公开执法事项清单、流程图、处罚决定等信

息；全面配备使用执法记录仪，实现执法全过程记录、可回溯管理；配齐配强法制审核队伍，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作用，严把法制审核关，确保重大行政执法决定合法有效。要参照省级、市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执法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在2021年7月底前编制完成各自的行政执法制度手册和执法手册，明确执法程序、履职要求、办理时限、行为规范等。要贯彻落实好《山西省规范行政执法裁量权办法》，严格执行省级部门制定的行政执法裁量权制度和行政处罚裁量基准，规范裁量行为、种类、幅度，压缩自由裁量空间，确保同一事项相同情形同标准处罚、无差别执法。

### 三、加强执法队伍建设，增强执法能力

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严格执行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做到亮证执法。要建立执法人员入职培训、定期轮训、执法考试和工作考核制度，经常开展线上培训，切实增强培训的实效性，对执法人员的年度轮训不得少于1次。要加强全方位、多层次的岗位练兵，积极开展案卷评查评比、执法技能竞赛、执法标兵评选、执法大比武等活动，在实战中提升执法能力和水平。要健全权力运行制约和监督机制，严格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建立执法人员权益保护机制和依法履职免责制度，完善容错纠错机制，营造执法人员愿干事、敢干事、干成事的环境。县人社部门要指导、监督综合行政执法部门做好事业编制执法人员的招聘和管理工作，加快推进执法队伍专业化、年轻化。

### 四、加大财政保障力度，强化执法支撑

县财政要加大投入，切实保障执法人员工资、津补贴、工伤保险等待遇，保障执法办案所需的法制式服装、执法执勤用车、执法装备和办公设施等方面的费用支出。各综合行政执法

法部门要落实省市两级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有关部署,加强与大数据部门的协作,加快本系统执法信息化建设,做到执法信息网上录入、执法程序网上流转、执法活动网上监督、执法决定实时推送、执法信息统一公示、执法信息网上查询,切实提高执法的精准性和有效性;要加强与发展改革、审批服务管理、市场监管、司法行政等部门的协作,及时将有关执法信息录入信用中国、互联网+监管、企业信用信息公示、双随机、一公开、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等信息化系统。

#### 五、构建协调配合机制,提升执法效能

2021年7月中旬前,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成立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的共性问题,指导协调、督促检查改革推进情况,合力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都要建立健全与公安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联席会议制度,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证据衔接、案件移送等机制,推动解决法律适用争议和执法实践中的难点问题,坚决杜绝有案不移、以罚代刑。

#### 六、工作要求

(一)压实工作责任。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把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列入主要负

责人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年度工作清单。司法行政机关要把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工作推进情况纳入对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行政效能督查内容以及纳入法治政府建设示范指标体系,列为法治政府建设年度考核和依法治县年度专项检查重要内容。

(二)狠抓整改落实。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全面梳理本部门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存在的问题,逐项分解、逐条分析,即知即改、立行立改,同时要注重举一反三,坚决彻底排查漏洞、补齐短板,扎实做好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后半篇文章”。

(三)强化监督问责。各综合行政执法部门要牢固树立“交账意识”,挂图作战,倒排工期,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推进工作,对工作滞后、问题突出的单位和责任人要加大问责力度,通报批评,督促整改,确保改革工作落地落实。

附件:孟县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7日

## 附件

### 孟县加快推进综合行政执法改革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名单

组 长:王拥国	县长	刘继红	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副组长:王建源	县委常委、副县长	杨献东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杨慧文	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潘彦芳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
韩志勇	县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张智军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局长
成 员:辛 圣	县政府办主任	张瑞峰	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局长
刘智华	县发改局局长	梁保祥	县委编办主任
王永斌	县司法局局长		
郑陆星	县人社局局长		
张俊虎	县住建局局长		
崔计文	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县司法局,办公室主任由王永斌同志兼任。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孟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3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按职责分工,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8 日

### 孟县 2021 年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

2021 年是“十四五”规划开局之年。今年全县食品安全工作,要以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总要求为统领,深入贯彻国务院、省、市食品安全工作会议精神,严防风险、严守食品安全底线,不断提高从农田到餐桌全过程监管能力,提升食品全链条质量安全保障水平,以优异成绩向建党 100 周年献礼。现就 2021 年全县食品安全重点工作安排如下。

#### 一、严格进口冷链食品管控

(一) 加快完善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建设,实现与省市平台对接,及时准确上报追溯信息(县市场监管局)。逐步引导食用农产品批发市场信息化追溯管理,同步完善跨部门信息共享管理平台,全面推进“进口冷链食品追溯平台”应用(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交通运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配合)。

(二) 持续做好进口冷链食品检疫工作。健全完善冷链运输服务标准规范,落实进口冷链食品运输工具消毒措施(县交通运输局)。落实进口冷链食品安全总仓管理,严查“三证”(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以及消毒单位出具的消毒证明),实施“三专”(专用通道进货、专区存放、专区售卖)管理,做到“四个不

得”(无检疫合格证明、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消毒证明、追溯信息均不得上市销售)。督促指导食品生产经营者专区存放、专柜销售进口冷链食品,未接种疫苗的食品从业人员不得从事进口冷链食品经营活动。对企业自建冷库、第三方冷库开展全覆盖备案和排查(县市场监管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动态评估研判进口冷链食品传播病毒的风险,对直接接触进口冷链食品的从业人员和监管人员按规定开展核酸检测和优先接种疫苗(县卫健局)。

#### 二、强化突出问题整顿治理

(三) 加强耕地土壤污染防治。积极推进在安全利用耕地推广中实施农艺调控、土壤改良、生物技术等技术措施;在严格管控按照法律和有关技术规定划定特定农产品禁止生产区域,鼓励采取种植结构调整、退耕还林还草、退耕还湿、轮作休耕、轮牧休牧等风险管控措施;有效落实农产品质量安全专项整治,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案件查办力度(县农业农村局)。持续推进耕地周边涉镉等重金属重点行业企业排查整治(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四) 严把粮食收储质量安全关,督促企业严格落实出入厂(库)检验制度,制定出台超标

粮食处置管理办法(县发改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按职责分工负责)。督促粮食加工生产经营者严格进货查验,索取粮食收储企业的出库合格证明,确保采购原料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加大对市场中流通的米、面及其制品抽检力度(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格管理污染粮食处置,组织做好超标粮食收购处置工作(县发改局)。严禁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流入市场和食品生产企业(县市场监管局)。

(五)严厉打击各类禁限用药物使用和非法添加行为,严格落实农药安全间隔期、兽药休药期制度。深入实施化肥农药减量增效、水产养殖用药减量、兽药抗菌治理行动,遏制农药兽药残留超标问题(县农业农村局)。

(六)持续加大农村假冒伪劣食品专项整治力度。严厉打击农村制售“三无食品”、“劣质食品”、“过期食品”、“商标侵权食品”等违法行为(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公安局、县商务局、县供销社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持续开展校园食品安全守护行动。推广“互联网+明厨亮灶”监管,全县学校食堂“明厨亮灶”覆盖率达到100%。落实属地管理责任和校长负责制(县教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深入推进保健食品行业专项清理整治行动。严厉打击违法生产经营、违法宣传营销、欺诈误导消费等行为。督促第三方平台和入网经营者在网站显著位置标注“保健食品不能代替药物治疗疾病”(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委宣传部、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提升食品抽检监测风险防范能力

(九)加大抽检监测力度。食品检验量达到4批次/千人。监督抽检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率达到100%。提高食品抽检数据质量,提升风险排查能力(县市场监管局)。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定量监测量达到1.5批次/千人,食用农产品例行监测合格率达到97%(县农业农村局)。完成食品安全风险监测任务(县卫健局)。完成食用林产品国家质量监测任务,对监测发现的问题及时采取处置措施(县林业局)。

(十)制定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计划。制定并

实施食品安全风险监测方案,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研判,强化评估结果的属地运用(县卫健局)。适时开展食品安全风险会商、预警交流,提高食品安全风险管理能力(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

(十一)开展食品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聚焦旅游景区、养老机构、建筑工地、商业区、车站等区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县民政局、县文旅局、县住建局、县商务局、县交通运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开展各种重大活动食品安全保障(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严惩违法犯罪行为

(十二)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犯罪。开展“昆仑2021”行动,重点打击食用农产品、食品、保健食品非法添加和滥用添加剂、农药、兽药等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直播售假等利用互联网制售伪劣食品犯罪(县公安局)。依法严厉打击私屠滥宰、屠宰病死猪等违法违规行为(县农业农村局)。

(十三)对主观故意、性质恶劣、造成严重后果的食品生产经营单位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落实处罚到人要求(县市场监管局)。加强农产品、食品领域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工作,严惩违法犯罪(县公安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严厉打击食品安全刑事犯罪,对情节严重、影响恶劣的依法从重处罚。积极推动我县食品安全领域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案件审判工作(县人民法院、县检察院按职责分工负责)。

(十四)打击野生动物违法违规交易、持续推进“长江禁捕打非断链”专项行动(县林业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做好网络食品安全监管工作(县市场监管局)。

(十五)严厉打击冻品、不合格食品等走私入境(县公安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创新监管方式方法

(十六)推动智慧监管。完善冷链食品追溯体系和平台建设,及时向省市“互联网+监管”系统上报监管数据(县市场监管局、县行政审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加强“三小”食品(小作坊、小经营店、小摊点)监管力度(县市场监管

局)。建立县级重要产品追溯管理平台,并实现追溯数据及时上传市级追溯平台(县商务局)。

(十七)推动食品安全领域信用体系建设。推进信用分级分类监管。加强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的认定公示,将严重违法失信企业纳入信用信息共享平台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工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强化主体责任落实

(十八)持续推行使用食用农产品合格证制度,严厉打击虚假开具合格证的行为。全县范围内实行主体开具使用合格证的覆盖率达到 50%。开展“阳光农安”试点,探索利用高清视频探头和人工智能技术强化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农业农村局)。

(十九)督促食品生产经营者依法对食品安全责任落实、食品安全状况定期进行自查评价,确保食品生产经营过程持续合规。婴幼儿辅助食品生产企业自查报告率达到 100%,自查发现问题整改率达到 100%(县市场监管局)。

#### 七、服务产业高质量发展

(二十)深入实施地理标志农产品保护工程,支持地理标志农产品培育发展(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一)抓好食品安全标准宣贯和跟踪评价(县卫体局)。将食品安全有关要求纳入我县旅游民宿创建标准和旅游饭店星级评定内容(县文旅局)。

(二十二)持续打造食品加工产业集群,支持企业进行技术改造、智能化改造、绿色改造,促进食品工业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县发改局、县工信局、县商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三)实施餐饮质量安全提升行动。督促餐饮经营服务单位加强从业人员培训考核;餐饮服务提供者明厨亮灶覆盖率达 75%;网络餐饮服务第三方平台分支机构全部实施备案管理(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配合)。持续推动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和无害化处理(县住建局、县发改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提升食品安全监管能力

(二十四)做好能力建设发展规划。提出发展目标、明确实施步骤,推动食品安全治理体系能力提升(县食安办会同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修订完善食品安全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健全突发事件应急处置机制(县食安办)。

(二十五)强化基层监管能力建设。加快基层市场监管综合执法改革,推动基层食品监管执法装备配备标准化建设(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强化专业化职业化食品检查队伍、食品安全犯罪专业侦查力量建设(县市场监管局、县公安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六)积极推动食品安全科技创新(县教科局)。

#### 九、推进食品安全社会共治

(二十七)根据相关职能部门提供的权威信息,组织开展食品安全相关新闻报道,积极引导舆论(县委宣传部)。开展食品安全“进农村、进校园、进企业、进社区”等宣传活动,推广倡导“减盐、减油、减糖”健康饮食观念(县科协牵头,县食安委相关成员单位按职责分工负责)。把食品安全普法宣传纳入“八五”普法规划,普及食品安全法律法规(县司法局牵头,县发改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卫体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八)深化预警交流协作,推进“互联网+风险预警交流”和食品安全“你点我检”服务活动(县市场监管局)。畅通投诉举报渠道,鼓励企业内部知情人举报食品安全违法犯罪行为(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十九)继续巩固省级食品安全示范县创建成果,真正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负责)。扎实开展农产品质量安全县创建工作(农业农村局牵头,县食安委各相关成员单位配合)。

#### 十、加强组织实施

(三十)落实食品安全党政同责。按照党中央食品安全责任制规定,做好食品安全跟踪督办、履职检查和评议考核等工作,确保食品安全工作成效占党政领导干部政绩考评指标权重 2%以上。结合党委督查督办和巡视巡察工作安排,进一步落实对地方党政领导干部食品

安全工作督查督办和履职检查(县食安办)。对在食品安全工作中做出突出贡献的单位和个人,按照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县食安办)。

(三十一)发挥县食安办的统筹协调作用,加强食品安全形势分析,制定食品安全数据共享机制,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机制。推进基层食

安办规范化建设,加强队伍能力建设、加大业务培训力度,推动各乡(镇)、各有关部门食品安全重点工作落实落地。各乡(镇)、各有关部门11月5日前要向县委、县政府报告年度食品安全工作情况并抄送县食安办(各乡镇人民政府、县食安委各成员单位)。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孟县新城壹号小区存在重大火灾隐患 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城镇社区办事处,县直各有关单位,县属以上企业: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发生,根据《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第7.3.7条、第7.4.3条、第7.4.6条、第7.7.2条之规定,现对山西晋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孟县分公司管理的新城壹号小区存在的重大火灾

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重视,加快火灾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消防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1〕5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已经县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3日

## 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保护农民合法权益,推动美丽乡村建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山西省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办法》(试行)、《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农村宅基地申请、审批等,适用本办法。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农村村民,是指具有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资格的人员;所称农村宅基地,是指村民用于建造住宅及其附属设施的集体建设用地,包括住房、附属用房和庭院等用地。

第四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应当严格土地用途管控,节约集约利用土地,实行一户一宅。

第五条 按照部省指导、市县主导、乡镇主责、村级主体的原则,建立健全农村宅基地管理机制,加强和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

第六条 农村宅基地所有权属于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集体所有。成员家庭依法享有申请农村宅基地的资格权。国家保护集体土地所有者的合法权益,保护宅基地使用权人的合法权益,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侵犯。

### 第二章 规划管控

第七条 县、乡(镇)人民政府应当依法组织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村庄规划。根据农村人口数量和变化趋势、宅基地现状和使用标准等情况,为村民住宅建设用地预留空间,合理确定农村居民点的数量、布局、范围和用地规模。

第八条 农村宅基地审批,应当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应当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

第九条 村民新建住宅,应当尽量使用原

有宅基地和村内空闲地。确需占用农用地的,应当依法先行办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不得占用永久基本农田。

第十条 自然资源部门根据农业农村部门提供的农民建房新增建设用地需求,统筹安排新增建设用地计划指标,保障村民住宅建设用地。

第十一条 农村村民建房应当统一规划,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村庄规划,不得在地质灾害隐患点选址建房。在建设过程中要注意环境保护,对于列入文物古迹保护范围内的建筑,要注意保护,不得拆毁。

### 第三章 申请审查

第十二条 村民宅基地以户为单位计算,一户只能拥有一处宅基地。新申请的宅基地面积每户不超过200平方米。

第十三条 村民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向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申请使用宅基地:

(一)因结婚等原因确需分户,且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小于50平方米的;

(二)符合政策规定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落户成为正式成员且在原籍没有宅基地的;

(三)现住房影响乡村建设相关规划,需要搬迁重建的;

(四)因自然灾害损毁或者避让地质灾害搬迁的;

(五)原有宅基地被依法征收,或者因公共设施和公益事业建设被占用的;

(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十四条 村民申请宅基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一)村民出卖、出租、赠与原住宅的;

(二)申请另址新建住房,未签订退出原有宅基地协议的;

(三)整户户口虽已合法迁入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但原籍宅基地未退出的;

(四)一户多宅的;

(五)虽符合分户条件,但当前户内人均宅基地面积达到或者超过 50 平方米的;

(六)不符合法律法规、政策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四章 审批程序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的村民,以户为单位向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提出书面申请,同时提供以下申请材料:

(一)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

(二)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

(三)家庭户口簿复印件、申请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选用的政府部门免费提供的通用房屋设计图纸、具备资质的设计单位设计或者审核的图纸,或者由符合条件的专业技术人员提供的图纸。

第十六条 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收到申请后进行审查,主要审查是否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是否符合建房条件,原有宅基地是否保证退出等,应当在 10 日内提交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讨论,并将申请理由、拟用地位置和面积、拟建房层高和面积等情况在本集体经济组织范围内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者异议不成立的,由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村民申请、承诺书、成员(代表)会议记录等材料一并提交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以下简称村级组织)审查。

第十七条 村级组织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完成审查,重点审查材料是否真实有效,拟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建筑层高、外观风貌等是否符合当地相关规定,是否征求了拟用地建房相邻权利人意见等。

第十八条 审查通过的,由村级组织负责人在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上签署意见,连同申请人提交的其他相关材料一并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村级组织应当做好档案资料留存工作。

第十九条 未成立组级农村集体经济组

织的,由村民向村民小组提出申请,依照上述程序办理。

没有分设村民小组或者宅基地申请等事项已由村级组织办理的,村民直接向村级组织提出申请,经村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代表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讨论通过、村级组织范围内公示、村级组织审查后,由村级组织负责人签署意见,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审批。

#### 第五章 审批验收

第二十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整合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综合便民服务中心等相关资源力量,建立一个窗口受理、多个机构联动的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联审联办制度,实行宅基地申请审查、批准后丈量批放、住宅建成后核查验收“三到场”。

第二十一条 申请材料不完备或者不符合规定形式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材料后 5 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材料和相关要求。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第二十二条 乡(镇)人民政府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后,应当安排乡(镇)经济发展办公室、社会事务办公室、规划建设办公室在 15 日内完成实地审查。

经济发展办公室实地审查申请人是否符合申请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宅基地布局要求和面积标准、建房图纸是否符合要求、房屋结构是否符合安全标准等,综合各有关方面意见提出审查意见,并填写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

社会事务办公室实地审查宅基地申请是否经过村组公示、审查等。

规划建设办公室实地审查用地建房是否符合村庄规划(未编制村庄规划的审查是否符合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的用途管制要求,建筑是否符合本地区风貌管控要求,涉及占用农用地的是否办理了农用地转用审批手续等。

第二十三条 乡(镇)人民政府对联审结果进行审核,认为符合条件、材料完备的,应当在收到联审结果后 5 日内完成审批,在农村宅

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上签署意见,向申请人发放农村宅基地批准书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同时,将审批情况书面报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和规划等部门备案。

经联审不符合农村宅基地审批条件的,乡(镇)人民政府应当自作出决定之日起5日内书面答复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乡(镇)人民政府自受理农村宅基地申请之日起至作出审批决定,原则上不超过20日。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审批管理台账,有关资料归档留存。

**第二十四条** 经批准用地建房的村民,应当在开工前向乡(镇)人民政府申请划定宅基地用地范围。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申请后5日内完成开工查验,实地丈量批放宅基地,确定四至及建房位置。

**第二十五条** 村民建房完成后应当及时申请验收。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在收到验收申请后15日内组织实地验收,检查村民是否按照批准的面积、四至等要求使用宅基地,是否按照设计图纸、规划要求建设住房,提交的房屋竣工验收资料是否齐全等。未按批准要求使用宅基地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整改。

属于建新退旧的,将旧宅基地在90日内退还本级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方予验收。

验收后,由乡(镇)人民政府出具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通过验收的村民可以向不动产部门申请办理不动产登记。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六条** 县农业农村、自然资源等部门对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进行指导和监督。按照“谁审批、谁管理”的原则,乡(镇)人民政府负责辖区内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设立由党委或者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相关机构人员参加的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负责宅基地审批管理日常工作,主要负责人为第一责任人,分管负责人为直接责任人。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充实工作力量,安排工作经费,保障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有序开展。

**第二十七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五公开”制度,主动公开村庄规划(乡镇国土空间规划)、申请条件、审批程序、审批结果、投诉举报方式等信息。

**第二十八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宅基地动态巡查制度和村级协管员制度,每村至少一名协管员,服从服务于乡(镇)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及办公室,做好日常管理、巡查工作,及时发现、制止违法违规行为。

**第二十九条** 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及时处置涉及宅基地的未批先建、批少建多等各类违法违规行为。

**第三十条** 县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及村级组织应当加强人民调解组织建设,负责辖区内宅基地纠纷调解工作。

**第三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乡镇人民政府依法收回宅基地使用权另行安排使用。

(一)自批准建房之日起两年内未动工建设的;

(二)非法转让宅基地或建筑物、构筑物的;

(三)采取欺骗手段骗取批准的;

(四)为城镇居民或本集体经济组织以外的成员代购的;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二条** 宅基地面积超标、一户多宅、未批先建、违规审批等历史遗留问题,由县、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宅基地占用时国家及地方有关法规政策,分类认定,结合农村宅基地和集体建设用地使用权确权登记颁证工作,稳妥处理,逐步调整到位。

## 第七章 不动产登记

**第三十三条** 宅基地使用权属不动产权利,应依照规定办理登记。

**第三十四条** 依法取得宅基地使用权,可以单独申请宅基地使用权登记。

依法利用宅基地建造住房及其附属设施的,可以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登记。

**第三十五条** 申请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首次登记的,应当根据不同情况,提交下列材料:

- (一) 申请人身份证和户口簿;
- (二)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批准用地的文件等权属来源材料;
- (三) 房屋符合规划或者建设的相关材料;
- (四) 权籍调查表、宗地图、房屋平面图以及宗地界址点坐标等有关不动产界址、面积等材料;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六条 因依法继承、分家析产、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等导致宅基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申请登记的, 申请人应当根据不同情况, 提交下列材料:

- (一) 不动产权属证书或者其他权属来源材料;
- (二) 依法继承的材料;
- (三) 分家析产的协议或者材料;
- (四) 集体经济组织内部互换房屋的协议;
- (五) 其他必要材料。

第三十七条 申请宅基地等集体土地上的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登记的, 参照国有建设用

地使用权及建筑物区分所有权的规定办理登记。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八条 本办法与国家、省规定不一致的, 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九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9 月 1 日起施行, 有效期 3 年。

附件:

1.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申请表(略)
2. 农村宅基地使用承诺书(略)
3.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审批表(略)
4. 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略)
5. 农村宅基地批准书(略)
6. 农村宅基地和建房(规划许可)验收意见表(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华北奕丰圣仙乐生态大酒店 有限公司重大火灾隐患单位销案摘牌的 通 知

孟政办发〔2021〕57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消防安全保卫工作, 坚决遏制重特大尤其是群死群伤火灾事故的发生,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共安全行业标准《重大火灾隐患判定方法》(GB35181-2017)的有关条款规定, 县政府对山西华北奕丰圣仙乐生态大酒店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火灾隐患进行了挂牌

督办。目前, 该单位已按照要求进行了整改。经复查, 重大火灾隐患已全部整改完毕, 现决定予以摘牌销案。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存在重大生产**  
**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5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强辖区生产安全工作,有效防范遏制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发生,根据《工贸行业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判定标准(2017版)》第1.1.2条、第1.1.5条、第1.1.9条、第2.5.6条之规定,现就山西昕亮木业有限公司存在的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隐患进行挂牌督办,以

引起社会各单位及广大人民群众的高度重视,加快生产安全隐患的整改进程,为我县营造良好的生产安全环境。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的**  
**备案报告**

孟政办发〔2021〕59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县2021年7月7日发布的《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重点公路工程建设资金管理办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1),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定,现将

规范性文件文本一式两份报请备案。

联系人:赵晋

电话:428160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 备案报告

孟政办发〔2021〕60号

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我县2021年7月13日发布的《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孟县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孟政办发〔2021〕56),于2021年9月1日起正式施行。根据《阳泉市行政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程序规定》第五条的规

定,现将规范性文件文本一式两份报请备案。

联系人:赵晋

电话:4281607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3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1〕6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日

### 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

为深入推进和科学评价全县政府系统政务公开工作,促进各级各部门认真履行职责,圆满完成2021年国家、省市确定的政务公开各项目标任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

考核方案》等,制定本方案。

#### 一、考核对象

考核对象分为A类和B类。

A类(13个):秀水镇、孙家庄镇、路家村镇、南娄镇、牛村镇、仙人乡、北下庄乡、苁池镇、上

社镇、梁家寨乡、西烟镇、东梁乡、西潘乡。

B类(29个):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教育科技局、县工业和信息化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司法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自然资源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县商务局、县文化和旅游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审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医疗保障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信访局、县能源局、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城镇办事处。

## 二、考核细则与评分表

考核分为A类和B类。见附件1、附件2。

## 三、计分办法

全县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采用权重赋分制、加分制、减分制综合运用计分办法。

权重赋分制:一级指标按照满分100分设置各自权重分值,二级指标按照所属一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三级指标按照所属二级指标分值设置权重分值。

减分制:常规工作采用减分制。一级指标减分上限为自身权重分值;二级指标与三级指标减分上限可突破自身权重分值,不可突破一级指标自身权重分值。减分上限在评分标准中单独设定。对于工作中出现严重失误、失职的,单独设置重大扣分项。

加分制:亮点特色采用加分制。政务公开工作有创新、有亮点、有特色,重点突出、措施得力、成效显著、社会反映好、群众满意度高的单项工作,给予加分。加分分值单独设置,一般不超过所属上一级指标权重分值的20%。

各部门需做好下属事业单位的政务公开工作指导和监督,下属事业单位的工作考核将计入主管局分值。

## 四、考核程序

(一)县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从各成员单位抽调人员组成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小组。

(二)考核小组提前15天向被考核单位发出考核通知,要求被考核单位开展自查,形成

书面自查报告,并准备考核相关印证材料。

(三)考核小组采取实地考察、网上检查、查阅资料、综合评议等方式对被考核单位进行考核。

(四)考核小组本着公正、客观、真实的原则填写考核评分表,提出初步考核等次建议,报市政务公开领导小组审定。

## 五、结果运用

(一)根据《山西省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方案》的规定,对考核结果进行全县通报。对考核等次为不合格的单位 and 考核中存在明显短板的,责令限期整改。

(二)2021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考核评分及结果报县考核办,纳入县年度目标责任考核。

## 六、工作要求

### (一)强化组织领导

完善领导体制,积极发挥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职能,定期召开会议,研究政务公开工作,协调解决重点难点问题,落实责任,细化措施,切实做好政务公开工作的推进、指导、协调、监督和考核。

各部门需按照县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考核方案和细则,以及省市级对口单位提出的相关要求,制定相关文件,安排部署各领域的业务工作开展。

### (二)完善制度机制

加强政务公开机构建设、人员配备和经费保障。及时完善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指南等。优化依申请公开办理工作制度,依法依规依程序做好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考评工作机制,定期组织调度,按时完成公开任务。

### (三)做好宣传培训

加强政务公开宣传,营造良好的公开氛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主管部门要加强工作指导,打造特色政务公开品牌。完善政务公开培训工作,灵活采取多种形式,分级分类做好培训。

附件:

- 1.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A类)(略)
- 2.考核细则与评分标准(B类)(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的 通知

孟政办发〔2021〕63号

各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孟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孟县加快推进塑料污染治理行动方案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县委、县政府决策部署,进一步加大我县塑料污染治理力度,加快建立完善塑料制品长效管理机制,制定本行动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新发展理念,持续推进塑料污染治理全链条管理,有力有序有效治理塑料污染。全面落实国家工作部署,巩固2020年以来“禁限塑”治理成果。按照省、市、县工作进度要求,聚焦重点领域提速治理塑料污染,2021年底开始,孟县建成区的商场、超市、药店、书店等场所以及餐饮打包外卖服务和各类展会活动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禁止使用范围由建成区扩大至全县所有乡镇。2021年7月1日起,县城建成区、景区景点餐饮堂食服务禁止使用不可降解一次性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星级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2年年底,一次性塑料制品在所有宾馆、酒店等场所不再主动提供。到2023年年底,全县集贸市场禁止使用不可降解塑料袋。具体禁限种类、要求和任务进度见附件2。

### 二、重点任务

(一)强化生产源头整治,加大监督检查力度

1.全面开展专项监督检查。加大塑料制品生产企业排查范围,加强对违规生产超薄塑料购物袋、超薄聚乙烯农用地膜企业的执法力度。依据《产品质量法》《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查处一批违法案件,对重大典型案件督查督办。

2.严格医疗废物流向管控。加强医疗废物收集、贮存、运输、处置全过程环境监管,严格落实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生产塑料制品。开展医疗废物规范化管理考核,将医疗机构和医疗废物处置单位纳入考核范围,全面提升孟县废物规范化管理水平。

3.严厉打击废弃塑料进口。全面依法依规禁止废塑料进口,加强风险防控、正面监管、后续稽查、缉私办案联系配合,严厉打击进口废弃塑料走私。

(二)严格管控流通环节,压实监督管理责任

4.规范流通购销环节管理。商贸流通企业要严格落实禁限塑规定,规范集贸市场管理,压实市场开办者主体责任。推动建立集贸市场塑料购物袋集中购销制度,对违规销售超薄塑

料购物袋行为,实行个体商户和市场开办者双罚。加强农资销售执法检查,开展农资打假行动,严格查处超薄地膜用于农田覆盖等违规行为,严厉惩处农资经销商和电商企业等违规销售非标地膜行为。

5.加快建立绿色流通体系。建立商务领域一次性塑料制品使用、回收报告制度。推动创建绿色商场。鼓励物流商超企业带盘运输,减少包装浪费。推广可循环、可折叠包装产品和物流配送器具。

(三)推广替代产品应用,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6.加强科技创新支撑力度。加大科研经费支持力度,探索研究塑料污染治理领域关键技术。以可降解、可循环、易回收为主要方向,加快全生物降解塑料等新型功能材料技术攻关和成果转化。

7.培育可降解塑料重点企业。稳步扩大可降解塑料等替代产品的产能,大力支持可降解塑料项目建设,培育一批可降解材料和产品重点企业,带动塑料产业链上下游融合发展。

8.倡导替代产品广泛应用。积极引导公众选择使用环保布袋、无纺布袋和可降解购物袋以及生物全降解塑料制品。鼓励餐饮外卖企业使用符合性能和食品安全要求的秸秆覆膜餐盒等生物基产品、可降解塑料袋等替代产品。

9.推进快递包装绿色治理。鼓励快递企业使用环保胶带、包装袋和填充物,逐步淘汰非环保包装物的使用,实现邮政快递业使用45毫米以下“瘦身胶带”封装比例达到95%以上,可循环中转袋使用率达到91%以上,电商不再进行二次包装率达到93%以上,全市标准化网点包装废弃物回收箱设置率实现100%。

(四)加强回收处置建设,提升资源利用水平

10.加大农用塑料废弃物回收力度。推进废旧农膜、肥料和农药包装废弃物回收体系建设,开展农膜回收台账建设及地膜残留监测工作。推进农田残留地膜、农药化肥塑料包装等清理整治工作。

11.提高资源循环利用水平。加大塑料垃圾等可回收物分类、收集和處理力度。集中整治废塑料加工利用集散地和废塑料加工利用企

业,推动废塑料清洁回收利用和集聚发展。塑料垃圾基本实现资源化、能源化、零填埋。

(五)建立健全体制机制,完善支撑保障体系

12.深化惠企政策有效落地。加大对绿色产品生产、配送、回收等基础设施建设支持力度。将全生物降解塑料制品生产及再生资源回收的企业纳入战略性新兴产业,在立项审批、土地、环评、电价等方面给予政策倾斜。进一步落实塑料污染治理相关税收优惠政策。引导、支持和督促采购单位积极采购绿色包装,加大对符合标准绿色产品的政府采购力度。

13.倡导简约绿色生活方式。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党政机关带头执行,引导学校、医院等公共机构以及所辖食堂等场所,由不主动、不免费提供不可降解塑料袋逐步向全面停止提供转变。

14.提升综合执法效能。依法依规查处生产、销售国家明令禁止的塑料制品,严格查处虚标、伪标以及违法排污等行为,对行业管理部门移交的有关塑料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行为的相关线索,要依法立案查处,重大典型案件实行挂牌督办。充分利用12345等监督平台,扩大问题线索来源,发挥公众监督作用。

### 三、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强化主体责任。各级政府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建立完善政府督导、部门分工负责、经营者(市场主办方)为第一责任人的禁限塑工作机制。

(二)加强监督检查,狠抓工作落实。要加强日常监管,加大对塑料制品生产、销售企业的监督检查。严厉打击违规生产、销售等行为,涉嫌违法的要依法严肃查处。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要会同有关部门开展塑料污染治理督促检查联合专项行动,对工作落实不力的要及时督促整改。

(三)加大宣传力度,营造绿色消费氛围。加大对塑料污染治理的宣传力度,引导公众减少使用一次性塑料制品。利用报纸、广播电视、新媒体等,做好政策解读、工作成效和典型经验宣传报道。积极倡导绿色、低碳、安全、节约的消费理念,推动塑料污染治理成为社会文明

新风尚。

附件：

1.塑料污染治理任务分工清单(略)

2.孟县塑料制品禁限目录、要求及任务进度(略)

3.相关塑料制品禁限管理细化标准(2020年版)(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5日

### 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和规范全县财政专项资金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山西省财政厅印发的《财政专项资金监管办法》,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为支持我县经济社会发展、实现特定政策目标或者完成特定工作任务,由县财政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资金以及对企业和特定群体的各类补助、补贴、奖励资金。政府债务资金、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按照本办法进行监管。

第三条 全县各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监管。财政部门直接

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承担主管部门相关职责。审计机关依法对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进行审计监督。专项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应当接受纪检监察监督。

#### 第二章 专项资金管理规范

第四条 专项资金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或者各级政府出台的政策设立,符合公共财政投入方向,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设立专项资金。不得重复设立使用方向、用途一致或相似的专项资金。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对使用方向类同、支持对象相同或相近的专项资金进行归并整合,从专项资金设立上避免多头、重复安排专项资金。

第五条 主管部门申请新设立专项资金,应当按照县政府有关规定程序设立,并向财政部门报送申报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资金规模、

支出内容、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分年度实施计划等。财政部门对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重大项目可采取评审论证、事前绩效评估等方式进行审核论证,报同级政府批准后设立,或按照同级党委、政府的有关政策要求设立。

第六条 专项资金设立后,财政部门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当明确专项资金的政策目标和依据、补助对象和标准、资金分配下达支付方式方法及时限要求、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执行期限等内容。

第七条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负责专项资金的分配管理。主管部门应当制定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工作方案(办法),明确工作程序、项目申报和审核要求、资金分配政策标准和方式方法、内部职责分工等规定,按照规定分配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应当将专项资金分配管理工作方案(办法)向驻部门纪检监察组和财政部门备案。大额专项资金分配应当执行“三重一大”事项管理有关规定。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财政部门要求的分配时限规定及时分配专项资金,并采取因素法、项目法等方式进行分配,并按时编制资金分配计划报送财政部门。

第八条 主管部门对直接组织项目申报的专项资金,采用项目法进行分配,分配程序包括: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涉密项目除外),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研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部门会议研究,分配结果公示,报财政部门申请下达预算,财政部门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和下达预算资金后,对项目预算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九条 主管部门对申报项目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主管部门应按照申报审核全程留痕的要求,将审核责任明确到人,健全项目资金申报审核台账,清晰记录所有流程的审核经办人、负责人的审核意见,做到“谁审核、谁签字、谁负责”,申报审核资料按照档案管理要求存档。

对涉及多个部门参与审核的专项资金,由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牵头负责,建立多部门协同

审核机制,明确各部门审核的职责分工,实现数据信息共享,堵塞审核漏洞,提高对补助对象审核认定的精准度。

主管部门应当要求项目单位在申报资料中,对项目已获得的财政补助信息进行说明和真实性承诺,主管部门应加强审核,杜绝同一个项目多头申报、重复申报等问题。

第十条 主管部门组织符合条件或资质的专家、第三方机构等对项目进行评审,建立评审专家库,按照随机原则抽取评审专家,不得违规干预评审过程和结果,专家、第三方机构对出具的项目评审意见负责。

第十一条 对项目法分配的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研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应当包括项目申报总数情况、审核通过项目情况、审核不通过项目情况,结合专项资金规模并按照项目的客观因素研究制定补助政策标准,按照政策标准分配专项资金,对同一类申报项目原则上应制定统一的补助政策。

第十二条 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没有固定使用对象的专项资金,应积极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并参照山西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对市场竞争性领域投入的专项资金,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费补贴、担保补贴、风险补偿等补助方式,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不得违反规定和程序分配资金,不得无政策和标准分配资金,不得向不符合政策条件的单位、项目分配资金,不得超出规定的范围和政策标准分配资金。主管部门有关人员在专项资金申报、审核、分配中不得有滥用职权、徇私舞弊、以权谋私等行为。

第十五条 项目申报(实施)单位向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根据“谁用款、谁负责”的原则,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负责。要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各项支出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报主管

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变更;按照规定及时办理政府采购,加快资金支付,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开展项目绩效自评,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财政项目库,对项目支出实行全生命周期管理。各部门、单位要提前研究谋划、常态化储备预算项目,单位申请预算必须从项目库中挑选预算项目。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年度计划应当和本级预算相衔接。政府投资决策、项目实施和监督管理按照政府投资有关规定执行。

### 第三章 监管机制和内容

第十八条 专项资金监督管理实行事前、事中和事后监督相结合,建立预算编制、预算执行、资金分配、资金使用、信息公开的全流程监管机制,以及纪检监察、审计、财政、主管部门等多部门协同监管机制。

第十九条 主管部门对专项资金的项目申报、审核、资金分配、项目执行进行监管。加强对项目审核的监管,规范部门内部审核流程和审核责任;对虚假申报的单位采取黑名单处理方式,三年内禁止其申报项目资金。加强对专项资金分配的监管,按照规范程序和政策标准进行专项资金分配,建立内部控制机制,发挥制度、程序和规则的约束力,杜绝暗箱操作和人为干预。加强对项目实施单位项目执行情况的监管,组织项目验收考评,推进部门绩效自评全覆盖,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需要扣回预算资金的,应及时收回并上缴财政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所有相关资料要按照档案管理的要求进行存档。

同时,要确实加强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落实部门和单位预算管理主体责任,部门和单位要对预算完整性、规范性、真实性以及执行结果负责。

第二十条 财政部门对各部门专项资金预算管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会同主管

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对专项资金管理制度进行规范。采取因素法分配的专项资金,对主管部门提出的因素、权重、分配公式等进行审核和完善。对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从资金使用方向、政策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不合规的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部门修改完善,必要时可采取财政评审方式对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进行审核。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审计机关依法对专项资金实施审计监督,对违法违规问题依法提出处理处罚意见,对专项资金管理漏洞和薄弱环节提出审计建议,各部门应当按照审计意见和建议进行整改落实。

第二十二条 审计机关、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在监管中发现的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应依法及时移送同级纪检监察机关处理。主管部门、财政部门对纪检监察机关提出的关于加强专项资金监管的建议,应积极整改落实。大额专项资金分配使用按照“三重一大”规定接受驻部门纪检监察组监督。

第二十三条 各部门要推进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除涉密信息外,专项资金要做到预算、分配、执行、监督全过程公开,做到“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主管部门要主动公开项目申报指南、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主管部门在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时,要同时公开监督电话,建立部门内部对监督信息的接收、核查、处理机制。

### 第四章 违法责任追究

第二十四条 国家机关及其工作人员违反规定分配资金,违反规定使用、骗取财政资

金,在专项资金管理中存在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纪违法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对专项资金使用存在下列问题的,财政部门应按有关规定追回已拨付的款项,视违规情节轻重减少或取消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涉嫌违纪和犯罪的,按规定移交有关部门处理。

- (一)以虚报、冒领等手段骗取财政资金的;
- (二)以同一个项目重复申报财政资金的;

(三)挤占、挪用财政专项资金的;

(四)擅自改变财政专项资金用途的;

(五)专项资金管理混乱、会计核算不规范、项目绩效不佳的;

(六)其他违纪、违法、违规行为。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 5 年。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5 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 年 7 月 15 日

## 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县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切实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部《预算管理一体化规范》等有关规定,结合《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及工作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级财政专项资金(以下简称专项资金),是指县级财政预算安排的特定目标类项目,即部门和单位依据其职能和政策规定,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

目标的支出项目,包括:基本建设、教育、科技、文化、卫生等专项资金,以及对企业和特定群体的各类补助、补贴、奖励资金。

第三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调整、退出、预算编制和执行、绩效管理、信息公开、监督检查等适用本办法。县财政局和专项资金主管部门(以下简称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共同做好专项资金管理工作。

第四条 专项资金管理应遵循以下原则:依法依规合理设立,集中财力保障重点,部门提前储备项目,预算执行规范高效,全面实施绩效管理,公开透明强化监督。

## 第二章 专项资金设立、调整和退出

第五条 专项资金的设立应符合以下基本原则和条件:

(一)依据法律法规以及上级党委、政府的有关规定按照程序设立。

(二)遵循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相匹配原则,属于县级财政事权的支出责任。

(三)有明确的主管部门、绩效目标、实施规划、支出内容、补助对象、管理方式、执行期限等。

(四)符合公共财政支出范围,通过市场机制能够有效调节的事项原则上不设立专项资金。

(五)严格控制主管部门的专项资金数量,加大专项资金清理整合力度,不得重复设立与已有资金使用方向、用途相近的专项资金。

(六)按照清理规范重点支出同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事项的要求,对教育、科技、农业、医疗卫生等重点支出,不再与财政收支增幅或生产总值挂钩,取消先确定支出总额再安排具体项目的预算编制方式,根据需求和财力状况统筹安排,重点保障。

第六条 新设立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和规定办理:

(一)主管部门向县政府提出设立专项资金申请,县政府批转县财政局审核提出意见,并报县政府批准后设立;或由县财政局根据有关政策报县政府批准设立;或按县委、县政府要求设立。

(二)主管部门应通过财政项目库向县财政局报送专项资金设立材料,包括政策依据、资金规模、支出内容、绩效目标、执行期限、各年度实施计划等。申请设立资金量大、影响面广的重大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开展重大项目评审论证和事前绩效评估,评估项目立项的必要性、投入的经济性、方案的可行性、绩效目标和预算的合理性。

(三)县财政局对设立专项资金的必要性、经济性、可行性、合理性进行审核,对重大项目可采取预算评审、事前绩效评估等方式进行审

核论证。

(四)未按以上程序批准设立,各部门不得在各类文件、工作会议或方案、领导讲话、经济社会发展规划中对设立、增加专项资金事项做出规定。

(五)中央、省、市财政转移支付资金管理办明确求县级财政配套的,按照以上程序规定安排县级配套资金。未经县财政局审核和县政府批准,主管部门申报中央、省、市补助资金时,不得承诺县级财政安排配套资金。

第七条 专项资金批准设立后,县财政局会同主管部门制定资金管理办法。资金管理办法应明确政策目标、补助对象和标准、资金用途、申报程序和时限要求、资金分配下达支付方式方法及时限要求、绩效管理、信息公开、职责分工、监督检查、执行期限等内容。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同一个专项资金,制定统一的资金管理办法,实行统一的资金分配方式。与中央、省、市配套的专项资金可执行中央、省、市的资金管理办法。

第八条 专项资金应根据项目实施规划明确执行期限,除法律、法规、政策有规定外,执行期限原则上不超过5年,到期后即终止执行,超过5年确需保留的,按新设立专项资金的程序办理。

第九条 建立专项资金评估和退出机制,对政策到期、项目已完成、不符合全县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和工作重点的专项资金,以及执行进度慢、存量资金多、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调整或取消预算安排。

## 第三章 预算编制和资金分配

第十条 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部门预算时,要按年度预算编制要求编报专项资金预算。县财政局对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预算进行审核,优先保障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的重大政策和项目。对拟纳入预算安排的专项资金,通过向县政府汇报预算或专题请示等方式,经县政府审定后列入下年度预算草案。

第十一条 强化预算约束,年度预算经县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预算执行中原则上不出台增加当年支出的政策,一些必须出台的政策,通过下年度预算安排资金。

第十二条 细化年初预算编制,主管部门在编制下年度预算时,原则上应细化到具体单位和具体项目。

第十三条 贴息、奖补类项目,具体项目和金额明确后,所需资金列入下年度预算安排;补助类项目,主管部门要提前一年做好项目储备,财政结合项目储备安排预算;据实结算类项目,资金列入当年预算,上半年预拨,下年度据实清算;跨年度实施的项目,资金分年度列入预算。

第十四条 主管部门应在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时明确专项资金分配方式,专项资金采取因素法、项目法、因素法和项目法结合等方式进行分配,应积极扩大提高因素法分配范围和比例,减少项目法分配。

主管部门直接组织项目申报的专项资金,按照以下程序采用项目法进行管理和分配:公开发布项目申报通知(涉密项目除外),组织项目申报、审核、评审论证,研究制定项目资金分配计划,部门会议研究,分配结果公示,报县财政局申请下达预算,县财政局审核资金分配计划和下达预算资金,项目预算公开(涉密项目除外)。

第十五条 对分配结果具有可选择性、没有固定使用对象的专项资金,应积极推行竞争性分配方式,并参照省财政厅对专项资金实行竞争性分配有关规定执行。

市场竞争性领域投入的专项资金,应在事前明确补助机制的前提下,事中或事后采取贴息、先建后补、以奖代补、保险保费补贴、担保补贴、风险补偿等补助方式,减少事前补助、直接补助。

第十六条 专项资金实行项目库管理,项目库包括部门项目库和财政项目库。

部门项目库由县主管部门建立管理,用于组织项目申报、评审论证、入库储备和排序择优,研究确定具体项目,并将项目及时推送至县级财政项目库。

财政项目库由财政部门在财政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中建立,用于对项目支出预算实行包括前期谋划、项目储备、预算编制、项目实施、项目终止、项目清理等阶段的全生命周期管理。县级财政项目库参照《省级财政项目库管理办法》规定进行管理。

#### 第四章 预算执行

第十七条 对年初预算没有分解编列到具体实施单位的专项资金,预算执行中由主管部门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及时分配到具体单位,并编制分配计划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审核后下达预算。县财政局主管的专项资金,由县财政局根据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规定,编制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和下达预算。

第十八条 县财政局和项目主管部门应按以下规定下达预算。

(一)年初预算未细化的县本级组织实施专项资金:主管部门应在每年6月20日前将所有项目资金分配计划全部报送完毕。县财政局应在接到主管部门报送的资金分配计划10日内下达预算。

(二)对据实结算等特殊项目的专项资金,可以分期下达预算,或者先预付后结算。

(三)上述时限为最晚时限,各部门要在时限内尽早报送资金分配计划,及时分配下达专项资金预算。

第十九条 项目主管部门应加快拨付项目资金,提高预算执行效率。

(一)项目主管部门作为预算执行主体,要切实履行支出管理责任,根据年度预算安排和工作计划,对本部门各项支出逐项进行分析研究,尽快形成实物支出。

(二)对上级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要尽快确定实施方案,将资金分配到具体项目上,确保在规定时间内分配下达,减少资金滞留。每年3月份开始,按月考核各单位支出进度,要按支出进度比例扣减单位当年公用经费。

(三)县级财力安排的民生类项目支出,必须按月、按季度拨付,超过进度未拨付资金的扣减过期指标,只拨付剩余部分。拨付资金达

不到上级考核要求造成的后果由预算单位负责;对年内难以形成支出的工程类项目,应及时告知财政部门调减预算,以便统筹安排其他急需支出;各预算单位9月底未支出的县级财力安排除民生以外的其他项目预算资金,按程序全部核减,调剂使用。12月份,原则上不再追加预算,同时不再下达当年预算安排的资金。确需实施的项目作为下年储备项目,在下年相关预算资金中安排。

第二十条 县财政局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

(一)对年中未按时分配下达的专项资金,按照一定比例进行压减或收回,压减和收回的资金调整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对因政策调整等无法执行或不需按照原用途使用的,收回统筹用于县委、县政府确定的亟需支持的重点领域。

(二)预算年度结束后,县财政应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由财政收回,统筹使用。专项资金结余有特殊政策规定的按照规定执行。

(三)专项资金下年度预算安排与当年预算执行情况相结合,对预算执行进度慢的专项资金,按一定比例压减下年度预算。

## 第五章 绩效管理

第二十一条 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包括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和评价结果应用等。

第二十二条 部门单位编制项目预算时,都要按要求同步编制项目绩效目标,报县财政局审核,绩效目标审核不通过不得安排预算资金,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一同审核、一同批复下达。

第二十三条 预算执行中,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和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实行“双监控”,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实现既定绩效目标。县财政局建立项目绩效跟踪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要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单位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

的意见。

第二十四条 预算执行结束后,主管部门组织项目单位对预算执行情况以及项目实施效果进行绩效自评,并按要求组织开展部门重点评价,将评价结果报送县财政局。县财政局根据管理需要,选取部分重点项目进行绩效评价,必要时可引入第三方机构参与绩效评价。

第二十五条 主管部门应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改进管理、调整支出方向、安排项目预算和完善政策的重要依据。县财政局将绩效评价结果作为以后年度专项资金预算安排和政策调整的重要依据,对绩效评价结果一般的专项资金督促部门单位改进,对低效无效的专项资金调减或取消预算安排。

## 第六章 管理职责

第二十六条 县级主管部门职责:按照程序和规定申请设立专项资金;按照县财政局要求编报专项资金预算;按照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等要求制定发布项目申报通知;建立部门项目库,组织受理项目申报、评审等事宜,对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负责;按照规范程序和政策标准进行专项资金分配;按时向县财政局提供专项资金分配计划;对采取“大专项+任务清单”方式管理的专项资金,制订下达任务清单;对专项资金使用中的违规问题及时予以纠正,需要扣回预算资金的应及时上缴县财政局;负责专项资金项目验收考评、绩效管理、信息公开。

第二十七条 县财政局职责:按照规定审核专项资金设立申请;会同主管部门制定专项资金管理办法;会同主管部门编制专项资金预算;对主管部门报送的专项资金分配计划,从资金使用方向、政策合规性等方面进行审查,对不合规的资金分配计划提出修改意见并要求部门修改完善,必要时可采取财政评审方式对专项资金分配计划进行审核;按时下达专项资金预算;对未分配和未支出的专项资金进行清理;对专项资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重大项目绩效跟踪和评价机制,对存在严重问题的项目暂缓或停止预算拨款,督促部门单

位及时整改,对预期无效或低效的项目,按程序提出调整或取消预算的意见;对违规项目需要扣回预算资金的及时扣回资金;由县财政局直接管理、分配的专项资金,履行项目主管部门相应职责。

收到上级转移支付预算后,按照有关规定,及时下达或拨付预算资金;会同主管部门对因素法分配下达的上级专项资金进行管理;对财政部门组织申报的项目的真实性、合规性、可行性进行审核并负责。

第二十八条 专项资金申报(实施)单位职责:向专项资金主管部门申报项目,对项目申报资料的真实性、项目资金使用和绩效负责;严格执行财务制度、会计核算和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按照规定范围和开支标准执行使用财政资金;严禁随意改变支出用途和截留、挤占、挪用专项资金,确需调整项目资金规模和用途的,报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后调整变更;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规定办理资金支付,涉及政府采购的项目严格履行政府采购程序;实施项目全周期绩效管理,接受验收考评、监督检查和绩效评价。

## 第七章 信息公开和监督检查

第二十九条 各级各部门要推进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接受社会公众监督。除涉密

信息外,财政专项资金要做到预算、分配、执行、绩效全过程公开,做到“谁分配、谁公开,分配到哪里、公开到哪里”。各级财政部门要主动公开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各级主管部门要主动公开项目申报通知、项目管理办法、专项资金分配结果、绩效评价情况等信息。公开方式主要通过部门网站等渠道,方便社会公众查询。主管部门在公开专项资金分配结果时,要同时公开监督电话,建立部门内部对监督信息的接收、核查、处理机制。

第三十条 财政部门负责监督本级各部门及其所属各单位预算管理有关工作,对财政专项资金有关违法违规问题,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依法处理,采取暂停拨付、收回资金、调减以后年度预算等措施予以纠正。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一条 政府债务资金、中央及省、市财政下达的转移支付资金参照本办法进行管理。

第三十二条 本办法自2021年6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5年。县级各项财政专项资金的具体管理办法与本办法不符的,按本办法执行。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6号

县经开区管委会,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各单位,驻孟有关单位:

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副县长工作分工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分工情况通知如下:

县委常委、副县长王建源:负责县人民政府常务工作,负责开发区建设管理、发展改革、财政、统计、外事、台港澳事务、行政审批、营商环境、政务公开、安全生产、应急管理、煤矿安全监管等方面工作。

协助县长分管县审计局。

分管：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县政府办(县政府外事办公室、县政府台港澳事务办公室)、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粮食局)、县财政局、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县政务信息管理局)、县统计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地方煤矿安全监管管理局)、孟县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孟县玉泉山机场投资有限公司。

联系：县人武部、县税务局、市统计局孟县统计调查监测中心、县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山西煤炭运销集团阳泉孟县有限公司、县武警中队、驻孟各类煤炭企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县委常委、副县长白雪莲：负责文化旅游、文物保护、卫生健康、体育、医疗保障等方面工作。

分管：县文化和旅游局(县文物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医疗保障局、梁家寨温泉旅游度假区服务中心、县医疗集团。

联系：县文联、县红十字会、计生协会。

完成县长交办的其他工作。

其他领导分工不作调整。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6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意见》(晋政办发〔2019〕10号),制定如下实施办法。

### 一、基本原则

第二条 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第三条 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第四条 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补贴对象

第五条 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对象,主要指由政府依法统一征收农村集体土地而导致失去全部或大部分土地,且在征地时享有农村集体土地承包权的16周岁(含)以上在册农村居民。全部失地指失去全部承包地或剩余承包地人均不足0.3亩;失去大部分土地指失地比例达50%(含)以上。多批次征地的,累计达到50%(含)以上标准的被征地农民纳入补贴对象范围,不重复享受补贴。补贴对象年龄以土地补偿公告日为基准日。

(一)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应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落实到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并报村(居)委会初审。由于并户、分户、嫁入、嫁出、死亡等原因造成人员变动的,补贴对象以土地补偿公告日当天的在册土地共有的农村居民为准。

(二)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保障人数为征地面积(指征收耕地面积)除以本村人均承包地面积(尾数四舍五入)。由村(居)委会召开村(居)民代表大会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原则上向45岁(含)以上人员及困难群体倾斜。

村(居)委会在履行必要的告知、听证、公示等程序后,将补贴对象名单报乡镇人民政府,由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统一报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 三、补贴费用筹集与管理

第六条 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

土地时,由用地单位或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对全部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本县上一年度城市低保标准的139倍;对大部分失地的,人均筹资标准为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乘以失地比例。

第七条 征收未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时,由用地单位或县政府足额缴纳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筹资标准为保障人数乘以全部失地人均筹资标准。

第八条 单独选址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用地单位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分批次项目在征地报批前,由县政府统筹安排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费用,征地获批后,供地时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让金中清算。用地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由县政府预存入征地项目财政专户,不得减免或缓交。

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的预存管理,按照财政专户管理办法执行,实行单独记账、核算,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挤占挪用。

## 四、补贴费用划转与记账

第九条 项目征地获批后,自然资源局在收到土地征收批复文件5个工作日内,函告财政局、人社局,同时提供批复文件、按项目或批次征地的具体批复信息,包括:国务院或省政府批文、项目或批次征地情况明细表。农村养老保险中心根据最终核定的被征地农民参保补贴费用,在5个工作日内与用地单位或政府据实结算、多退少补。

第十条 征地项目获批后,县农村养老保险中心提请财政局将该项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从财政专户划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财政专户,并根据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名单,及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准确记入补贴对象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项目下,其利息纳入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使用。已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或未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由农村养老保险中心为其建立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并将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记入其个人账户。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不得

抵扣基本养老保险年度缴费,不参与计算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年限。

第十一条 征地项目未批准的,由原交款单位提出申请,自然资源局出具审核意见,农村养老保险中心提请财政局将预存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本息全部返还原交款单位账户。

#### 五、待遇核算与发放管理

第十二条 对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的被征地农民,参保人员从符合待遇领取条件的次月起开始享受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补贴对象已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根据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金额计算增发个人账户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养老金按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办法衔接、计发、按月支付,计发月数按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记入个人账户时的实际年龄确定,原个人账户养老金与新计发的个人账户养老金叠加发放。

第十三条 选择参加城镇职工基本养老

保险的被征地农民,按照国家及我省规定的养老保险转移接续办法,将参保补贴本息与原城镇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储存额合并后计发养老保险待遇。

#### 六、法律责任

第十四条 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中,主管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弄虚作假,侵占、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按相关规定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五条 被征地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或村(居)委会弄虚作假,冒领、截留、挪用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资金的,由有关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本办法有效期为五年。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21年10月1日起执行。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方案(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6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方案(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19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 实施方案(试行)

为实施好《关于对被征地农民实行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的实施办法(试行)》，进一步做好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切实保障我县被征地农民的养老权益，结合我县实际，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工作目标

(一)按照统筹推进城乡社会保障体系建设的总体要求，将符合条件的被征地农民纳入基本养老保险范围，给予养老保险补贴，不再为被征地农民建立单独的养老保险制度。

(二)坚持“先保后征”原则，建立“谁征地、谁负责，谁用地、谁承担”的筹资机制和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预存制度。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在征地成本中单列，足额安排，一次性划拨，用于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

(三)确保被征地农民当前生活有改善、长远生计有保障。同时，妥善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做好新老政策平稳衔接，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 二、组织领导及职责分工

#### (一)组织领导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成立孟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李东亮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副组长：郑陆星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

贾宝青 县自然资源局局长

成员：张志勇 县发改局副局长

张爱军 县公安局政委

王俊志 县民政局副局长

王永焱 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建忠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王培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韩永胜 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赵福生 县农村养老保险中心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人社局。办公室主任由郑陆星兼任。

#### (二)职责分工

各职能部门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调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各相关部门职责：

1.乡镇人民政府负责组织指导征地所在村(居)委会制定《补贴方案》，审核被征地农民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及金额，做好被征地农民报审材料的上报工作。

2.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或批次征地面积的审核。

3.农业农村局根据征地结果变更被征地农民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事项，指导农村集体经济组织与承包户变更《农村土地承包合同》事项。

4.公安局负责提供被征地农民的户籍及身份确认工作。

5. 财政局负责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管理，保障工作经费。

6.民政局负责提供当地城市低保标准。

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负责社保审核，出具审核意见。农村养老保险中心负责对被征地农民参保情况进行审核；在资金到位、保障对象名单确定的基础上，为被征地农民办理参保手续、个人账户管理及养老保险待遇计发等工作。

### 三、工作任务

#### (一)补贴对象和费用确定及相关程序

1.1.乡镇人民政府收到县人民政府发布的《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后，组织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拟征收土地所涉及被征地农民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摸底，村(居)委会根据调查情况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以下简称《调查表》，见附件1)。经村民

小组审核后,报送村(居)委会。

2.乡镇人民政府根据省、市、县相关政策规定,结合调查摸底情况,指导村(居)委会制定《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以下简称《补贴方案》,见附件2),《补贴方案》内容严格按表样填写。

3.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由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组织提出,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1)征收承包到户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村(居)委会将征地面积、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以书面形式告知承包户,具体补贴对象由承包户提出申请,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以下简称《补贴申请表》,见附件3),报村(居)委会审核。

(2)征收未承包到户或因其他原因不能明确具体补贴对象的农村集体所有土地,由村(居)委会按照村党支部提议、村两委商议、驻村干部参议、村民大会决议的程序确定参加基本养老保险的补贴对象名单,做到议事过程公开,议事结果公开,并据实填写《补贴申请表》。

(3)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对《补贴申请表》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在村(居)委会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

(4)被征地农民提出听证申请的,应自公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村(居)委会提出,按照自然资源局听证有关规定和程序,由乡镇人民政府牵头会同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自然资源局、农业农村局共同组织听证会。

(5)公示无异议后,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将报审材料报送乡镇人民政府。

报审需提供以下资料: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

《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

《土地征收启动公告》、听证(笔录、纪要)

(如涉及)、公示结果说明等材料;

被征地农民居民户口簿、身份证(复印件);

被征地农民农村集体土地承包经营权证、土地承包合同、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确认表(复印件)。

4.乡镇人民政府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将补贴方案及补贴申请名单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为5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后,将报审材料报送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同时,将核准结果告知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

5.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召集成员单位,对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进行会审,对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进行确定并足额安排缴纳,形成会议纪要。用地单位或政府(自然资源局代理)将应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资金在征地前一次性足额预存入财政专户,并将划款的银行凭证(复印件)报送县人社局,收款单位在预存款到账5个工作日内,为交款单位出具收款票据。

6.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根据确定的被征地农民补贴对象名单及补贴金额,据实填写《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以下简称《补贴花名表》,见附件4)报乡镇人民政府,乡镇人民政府审核后,统一报送人社局。

(二)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报审资料及程序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工作按自下而上、逐级报审的原则进行:需报省政府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审核意见;需报国务院批准征地的,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初审意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提出复审意见,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提出审核意见。经审核的《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作为征地报批材料必备要件上报。

项目征地涉及的被征地农民没有符合享受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条件的,经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审核同意后,县政府予以确认和说明。

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审核报审,需提供以下材料:

1.征地所涉及村(居)委会报审材料;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

3.用地单位出具的划款银行凭证(复印件);

4.《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见附件5)

#### 四、两点说明

(一)本方案实施前,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筹集、补贴方式和标准仍按原规定执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资金未足额落实或未按原制度规定支付养老保险待遇的,可在其年满60周岁领取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遇的基础上,由县政府加发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用地单位没有足额缴纳养老保险资金的,由县政府负责征收补齐,由农村养老保险中心及时准确计入个人账户并计发待遇。

(二)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险补贴要坚持“先保后征”的原则,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出具缴费票据的,自然资源局不得组卷上报;对未足额预存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费用、未提供参加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对象名单的,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不得签署社保审核意见,政府不得实施供地。因征地位置发生变更的,须按上述相关规定重新调整和核定。预存资金不足部分,由用地单位缴纳或从土地出

让金中清算。

#### 五、工作要求

为加强对全县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险工作的组织领导,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切身利益。各职能部门要在政府统一领导下,按照职责分工、建立密切配合的组织领导和工作协作机制,共同推动工作落实。

附件:

- 1.《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调查表》(样表)(略)
- 2.《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方案》(样表)(略)
- 3.《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申请表》(样表)(略)
- 4.《被征地农民基本养老保险补贴花名表》(样表)(略)
- 5.《山西省被征地农民社会保障落实情况审核表》(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1号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直相关单位:

《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26日

### 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实施方案

根据《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推进“标准地”改革的实施意见》(晋政发〔2020〕4号)、《山西

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晋政办发〔2020〕23

号)文件精神及《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47号)的具体安排,为确保我县关于推进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改革、促进优化营商环境、建设服务型政府的决策部署取得重大突破,现结合我县实际,就加快推进全县“标准地”改革工作制定如下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严格按照省委“四为四高两同步”总体要求和市委、市政府关于“标准地”改革的最新工作部署,认真贯彻落实《山西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山西省企业投资项目承诺制规定》,持续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深化资源要素配置市场化改革,切实提高土地节约集约利用水平,进一步降低企业制度性交易成本,确保如期实现“标准地”改革目标,为全县转型项目落地提供有力保障,实现市场有效、政府有为、企业有利的有机统一,奋力开创我县高质量转型发展新局面。

### 二、“标准地”的含义和指标体系

“标准地”是指在城镇开发边界内具备供地条件的区域,对新建工业项目先行完成区域评价、先行设定控制指标,并实现项目动工开发所必需的通水、通电、通路、土地平整等基本条件的可出让的国有建设用地。

“标准地”的指标体系由区域评价和控制性指标构成。区域评价包括: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地震安全性评价等;控制性指标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

### 三、“标准地”的实施范围及工作目标

实施范围: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以下简称开发区)

工作目标:根据《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阳泉市推进“标准地”改革工作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0]27号)的具体安排,9月底前,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至少完成一宗“标准地”出让,以后逐步推进。

### 四、“标准地”改革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

1、开发区:负责区域内工业用地区块细分、功能细分,组织实施区域评价;完成拟出让“标准地”必要的通水、通电、通路和土地平整等前期开发工作;负责组织完善拟出让“标准地”包括固定资产投资强度、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指标体系;负责组织完善“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有关内容;负责组织完善项目准入区域负面清单;负责组织项目建设竣工的履约评估和投产复核。

2、发改部门:协助企业争取有关政策和资金支持。

3、自然资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工作,根据产业部门设定的产业标准出具规划设计条件,组织“标准地”出让工作,在发布的出让公告中明确各控制指标内容,做好项目规划许可审批和竣工验收。

4、生态环境部门:负责推进区域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明确“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管控指标要求。

5、住建部门:负责提出区域新建建筑的建筑节能、绿色建筑、装配式建筑等要求;负责地震安全性评价等相关工作。

6、能源部门:负责推进区域节能评价工作,结合区域节能报告提出区域能耗控制要求。

7、水利部门:负责开展区域水土保持评价工作、洪水影响评价工作,根据占地面积做好相应的水土保持方案。

8、财政部门:负责提供资金支持、落实企业奖惩政策,负责做好区域评价资金预算管理、审核拨付等保障工作,组织实施专项资金绩效评价工作。

9、行政审批部门:负责对县政府明确的区域评价事项,组织政府有关部门办理政府统一服务事项。

10、气象部门:负责配合落户企业做好相关评估论证工作。

### 五、工作步骤

(一)安排部署阶段(9月1日前)

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根据“标准地”

出让的工作任务及责任分工,确定专人负责,制定工作方案,迅速行动起来。在8月30日前把具体负责人报回“标准地”出让领导小组办公室。

(二)事先评价及定标准阶段(10月31日前)

一是完成区域评价。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由开发区牵头和组织,全面实施区域节能评价、区域环境影响评价、洪水影响评价、压覆重要矿产资源评估、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和地震安全性评价等区域评价,完善项目准入区域负面清单,为“标准地”出让提供坚实基础;

二是提出“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在区域评价的基础上,开发区根据产业导向和地块实际,确定“标准地”出让宗地,并按照高质量发展导向要求,征求各相关职能部门意见,制定“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并及时告知县自然资源局。指标由固定资产投资强度、容积率、能耗控制、环境标准等构成;

三是编制出让方案报政府审批。县自然资源局根据开发区提供的“标准地”控制性指标及宗地规划设计条件编制出让方案。

(三)建立“标准地+承诺制”联动机制阶段(11月15日前)

“标准地”出让实行“双合同”管理,即: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后,与县自然资源局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的同时,与开发区签订“标准地”投资建设合同,进一步明确用地标准、履约标准、指标复核办法、承诺事项、违约责任等权利义务。企业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公开公示后即可开展设计施工,加快开工项目落地。

(四)加强事中事后监管,建立企业信用体系阶段(12月后)

按照“谁主管、谁负责”、“谁提出、谁监管”的原则,县政府、开发区组织相关部门建立监测核查机制,对用地企业在项目建设、竣工验收、达产复核、股权变更等环节进行全程监管,对土地出让后用地企业的协议履行、承诺兑现情况实施协同监管,按约定予以奖惩。探索建立“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评价体系和严重失信名单制度,开展“标准地”企业投资项目信用综合监管。

## 六、组织领导

一是成立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以下简称县领导小组,附件1),负责全县“标准地”改革行动的组织领导、安排部署、检查督导等全面工作。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王建源担任;副组长由县人民政府副县长李佩斯、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副主任韩存志担任;成员由县发改、财政、生态环境、自然资源、住建、地震、行政审批等相关部门分管领导组成。县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负责改革行动的协调联络、督察检查、数据汇总、报告整理等工作。

二是建立联席会议机制。定期召开联席会议,交流改革进展情况,研究协调解决推进改革中遇到的重大问题,确保改革有序推进。

三是加强对“标准地”改革的日常督导。积极开展实施效果评价,定期通报工作推进情况。县直各相关单位按照“标准地”出让日程安排,定期将工作进展情况报至领导小组办公室。

## 七、几点要求

(一)积极探索,协同配合。推进“标准地”改革是一项全新的工作,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县自然资源局及县直各有关单位,要主动作为,积极探索,充分合作,推动“标准地”改革有序开展,招引和遴选高质量项目入驻落地。

(二)提高效率,简化程序。按照政府统一服务要求,在土地出让前,县直各相关单位要结合自身职能,对所承担的区域评价任务有清晰的认识,明确的工作思路,要制定流程图、时间表,切实简化审批程序,提高审批效率,要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拟出让“标准地”所在区域的区域评价,并结合出让宗地实际情况及时提出控制性规划指标。

(三)依法依规,加强监管。“标准地”改革重在监管。“谁主管、谁负责”,“谁提出、谁监管”。开发区、县直各相关单位,要根据自己的工作职能,建立健全“标准地”监管制度。要对用地企业对标竞价取得土地需按照具体项目标准作出具有法律效力的书面承诺进行公示、督促落实,更要强化对项目建设全过程特别是开工建设和竣工投产环节的监管。

(四)总结经验,营造氛围。要充分利用网

络、报纸、新媒体等渠道,加大对“标准地”改革行动的宣传报道,准确发布改革信息和政策解读,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和典型做法,让企业能感受到“标准地”出让带来的变化和便利,为优化营商环境营造良好氛围。

附件:

- 1.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2.孟县“承诺制+标准地”改革政府统一服务事项清单(略)

附件 1:

### 孟县推进“标准地”改革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王建源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 副县长	陈晋成	县能源局副局长
副组长:李佩斯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秦 翔	县行政审批服务管理局 副局长
韩存志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 管委会副主任	张爱军	县水利局副局长
成 员:王培民	县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付东升	县气象局副局长
刘兴旺	县财政局副局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孟县经济技术 开发区。	
孙雷英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主 任:梁海帆	(兼)孟县经济技术开发 区工程管理部部长
张永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 局副局长	成 员:郭爱全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工 程管理部副部长
贾贵书	阳泉市生态环境局孟县 分局副局长	王世宏	孟县自然资源局权益利 用股股长
魏 忠	县应急管理局副局长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2号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为实现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干部职工在绩效工资分配上“内部有公平性、外部具竞争力、自我有激励性”的目标,打造科学合理、激励充分、约束严明的绩效工资标准和管理规范,特制定本管理办法,为干部职工的日常绩效工资管理提供全面的准则和依据。

#### 第一条 原则

(一)以岗定薪原则:坚持以岗位作为确定绩效工资基数水平的核心要素,高级别岗位对应高绩效工资回报,合理拉开不同级别岗位间的绩效工资水平,有效激励干部职工。

(二)绩效挂钩原则:干部职工绩效工资与个人绩效考核结果挂钩,实现多劳多得。

#### 第二条 适用范围

本办法适用于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聘任到岗位的干部职工(在编人员、聘用人员 and 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统称干部职工。

### 第二章 薪酬体系

#### 第三条 岗位薪酬结构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薪酬分为基本工资、绩效岗位工资、考核性绩效工资三部分。

##### 1、基本工资

(1)编制内人员:基本工资依据现行行政事业单位的工资标准确定,包括职务(岗位)工资、级别(薪级)工资、保留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事业单位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体现了干部职工的原有编制身份,与档案保留身份对应,以适应身份“双轨制”需要。基本工资由组织人事部门核定。

(2)聘用人员(劳务派遣人员):基本工资按照合同约定执行。

##### 2、绩效岗位工资

由工作人员所聘岗位的职责大小、难易程度、劳动强度等因素,将岗位工资体现为五级

十二档,工作人员竞聘不同的岗位,对应不同的岗位工资(具体标准见附表1)。岗位工资标准层级根据我县经济社会发展、管理结构、岗位等条件变化适时进行调整。

##### 3、考核性绩效工资

考核性绩效工资(以下所说绩效工资均指考核性绩效工资,不包含基本工资中的事业单位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与岗位级别挂钩,按照《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管理办法》,所有岗位分为五级十二档。每个岗位按照考核期考核系数,对应岗位工资相应档位确定考核性绩效工资。

##### 4、社会保险

按照孟县行政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办法执行。

#### 第四条 绩效工资定级定档

干部职工绩效工资与通过竞聘取得的岗位层级和档位挂钩,岗位层级和档位以竞聘(招聘)公告中的约定为准。

### 第三章 考核性绩效工资的计算

#### 第五条 考核性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一)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应发考核性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管委会领导班子成员应发考核性绩效工资=绩效岗位工资标准×管委会考核系数

管委会考核系数:根据省委、省政府对管委会考核结果确定,“优秀”为1.2,“良好”为1.1,“合格”为1.0,“不合格”为0。

#### (二)个人应发考核性绩效工资计算方法

1. 部门正职应发考核性绩效工资=绩效岗位工资标准×管委会考核系数×部门正职绩效考核得分/100

部门正职绩效考核得分=本部门绩效考核分数×80%+个人年终测评得分×20%+个人综合加分

2. 部门副职及干部职工应发考核性绩效工资=绩效岗位工资标准×管委会考核系数×本部

门绩效考核分数/100×个人绩效考核系数+个人综合加减分

个人绩效考核系数：按绩效考核结果排名，人数在 11 人（不含部门正职）及以上的部门，按绩效考核结果排名，第一名为 1.0，最后一名为 0.8，中间名次按照等差排列；10 人及以下的部门，第一名为 100%，最后一名为  $(102-2N)\%$ ，中间名次按照等差排列，N 为部门人员数量（不含部门正职）。

3.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者，当年考核性绩效工资发放 50%；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不合格”者，当年无考核性绩效工资。

受到党纪政务处分的干部职工，由党工委、管委会研究决定当年考核性绩效工资的发放比例。

#### 第四章 绩效工资调整

##### 第六条 绩效工资调整

###### （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工资变化

目标责任绩效工资与县委、县政府对经济技术开发区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挂钩，影响全体干部职工年度工资收入。计算方法遵照相关规定执行。

###### （二）考核性绩效工资变化

考核性绩效工资与省委省政府考核管委会结果确定的管委会考核系数、本部门绩效考核分数、个人年终测评得分影响干部职工的考核性绩效工资。

###### （三）岗位层级和档位变化

依据绩效考核结果、岗位工作年限等因素，按照《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管理办法》对干部职工岗位层级和档位进行晋升

或下调。

#### 第五章 薪酬发放

##### 第七条 薪酬发放

基础工资、绩效岗位工资按月发放，当年考核性绩效工资按照对应级别档位 0.5 倍年绩效预发。每季度根据季度考核结果预发每季度考核性绩效工资，第二年，根据省里考核结果确定，将已预发考核性绩效工资的差额部分实行退补。

因个人原因不能在岗工作者，离岗期间不享受绩效工资，相应的月度绩效工资和季度绩效工资不予预发。

##### 第八条 其他

（一）节假日补贴不计入绩效工资，以当年实际发放为准。

（二）绩效工资收入为税前收入，国家规定应在工资中代扣代缴的个人所得税及各项社会保险费、公积金中应由个人承担的部分，将从工资中代扣代缴。

#### 第六章 附 则

##### 第九条 解释权

本办法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

##### 第十条 生效时限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

- 1.绩效岗位工资标准(略)
- 2.人员年终综合加减分项(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 绩效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3号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管理办法(试行)》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8月31日

## 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 第一条 目的

为优化和完善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干部职工的培养及管理机制，激发其工作积极性，形成干部职工可持续发展的职业路径，实现组织目标与个人目标协调统一，推动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健康发展，制定本办法。

#### 第二条 管理对象

本办法适用于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被聘任的在编人员、聘用人员和劳务派遣人员，以下统称干部职工。

#### 第三条 岗位管理原则

1.按需设岗原则：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每年参照各部门的业务发展及用人需求，对各部门的人才结构进行整体规划，干部职工的招聘和晋升必须符合管委会人才结构规划。

2.按岗聘用原则：每个层级干部职工的岗位职责、范围和胜任力标准较下一层级均有明显提升，新晋升的干部职工必须符合新岗位的胜任力要求。

3.逐级晋升原则：干部职工晋升原则上按

照岗位层级和档位逐级进行。

4.规范统一原则：干部职工晋升后的绩效岗位工资和考核性绩效工资标准按照《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岗位薪酬管理办法》规定执行。

### 第二章 岗位层级和档位设置

#### 第四条 岗位层级和档位

根据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工作需求情况，所有岗位分为五级十二档。A级：最高管理层（管委会领导班子），设A1、A2二档；B级：高级管理层（各部部长、集团公司董事长总经理），设B1、B2二档；C级：中层管理层（各部副职、事业服务中心主任、公司副总级），设C1、C2二档；D级：管理层（各部主管、事业服务中心副职、公司部门主管），设D1、D2、D3三档；E级：执行层（各部、事业服务中心主办），设E1、E2、E3三档。每个岗位按照考核期考核系数，对应岗位工资相应档位确定考核性绩效工资。

#### 第五条 定级定档

岗位定级定档按照《绩效岗位工资标准》

(见附件1)确定岗位的层级和档位。

### 第三章 岗位晋升

#### 第六条 晋升周期

岗位晋升分为常规晋升和岗位职务晋升两种方式,常规晋升每一年或两年晋升一次,岗位职务晋升根据工作需要不定期开展。

#### 第七条 晋升通道

##### (一)岗位层级内档位晋升通道(横向)

每一个层级内有2-3个档位,可以按照常规晋升方式逐档或跳档晋升。

##### (二)岗位层级晋升通道(纵向)

岗位层级晋升(五级升四级除外)只能通过岗位职务晋升方式实现。岗位职务晋升原则上应逐级晋升,对于政治过硬、敢于担当、干有实绩、表现突出的绩效岗位人员(如获得上级表彰、工作经验成果以正式文件被上级推广或采纳、对开发区有重大贡献的等情形),可进行越级晋升。

#### 第八条 常规晋升方式

干部职工在同层级内的档位晋升,于每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束后,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各部门提交本部门晋升人员名单,经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初审,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审核通过后确定。

档位晋升由年度绩效考核结果决定,具体如下:

##### 1.五级人员:

在本岗位工作满一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次年档位可晋升2档,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合格”者,次年档位可晋升1档;升至五级最高档位后,需满足过去3年内至少有一次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的条件才可获得升至四级资格,经用人单位推荐、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审核通过后,执行四级的档位调整制度。

##### 2.四级人员:

(1)在本岗位工作满一年,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优秀”者,次年档位可晋升1档,层级内升至最高档则不再晋升;

(2)连续两年年终考核结果为“合格”者,

次年档位可晋升1档,层级内最高档封顶。

##### 3.三级人员:

连续两年考核结果为合格及以上者,次年可晋升1档。

#### 第九条 岗位职务晋升方式

岗位职务晋升程序参照《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干部职工能上能下、能进能出实施办法(试行)》有关规定执行,拟晋升人员必须符合《岗位职责说明书》明确的任职资格条件要求。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或“不合格”人员不得晋升层级。

#### 第十条 上岗方式

1.通过竞聘上岗程序到岗位工作的,根据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岗位竞聘实施方案》要求,按照提出岗位需求、发布竞聘公告、报名和推荐、资格审查、笔试(酌情)、岗位胜任力评价、确定入围、结果研究决定、公示聘任等程序进行。除全员竞聘、机构改革等特殊情形,现有在岗人员只能参加上一层级的岗位竞聘。

2.通过事业单位招聘、人才引进、校园招聘、劳务派遣等公开招聘方式竞聘到岗位工作的,按照相关招聘公告程序进行。

3.根据工作需要,确需从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外部引进急需紧缺人才补充进入岗位的,应对人选资格进行审核把关和实地考察,经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提名建议,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后,择优聘用。

4.岗位胜任力评价达标结果在三年内有效。

#### 第十一条 岗位调整

人员调整坚持注重实绩、绩效优先原则,可对岗位人员在本部门或跨部门进行层级和岗位调整,实现岗位能上能下、人员进退流转、量才使用目标。

1.根据工作需要和绩效考核结果,需对部门正副职岗位人员做出调整的,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征求分管领导意见后提出调整建议,报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审定报县委备案;需对部门主管、主办岗位人员做出调整的,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提出调整建议,报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审定。

2.部门上一层级岗位人员空缺的(部门正

职除外),可优先从部门现有绩效考核优良的下一层级绩效岗位人员中选聘,部门应向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提出岗位调整建议和推荐人选,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提名,报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审定,报县委备案。

3.根据工作需要,岗位空缺或确需进行岗位人员跨部门调整的,由部门提出人员调整建议,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政办提名,报请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审定,可进行跨部门调整。

#### 第四章 聘期和试用期

##### 第十二条 聘期和试用期

管委会岗位实行聘任制,聘期为3年,试用期为1年,试用期有两次评定,即试用期半年评定和试用期一年评定。

#### 第五章 停止晋升、下调档位和退出

##### 第十三条 停止晋升

年度绩效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的人员,当年档位停止晋升,并视情在原岗位留用察看或调整岗位。

##### 第十四条 下调级别档位

干部职工因违纪违法或工作失误造成不良影响需下调级别档位的人员,视情况相应下调级别档位。

##### 第十五条 岗位退出方式

1.根据试用期半年和一年评定,干部职工须离岗的,参照当年《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绩效考核操作办法》有关规定执行。对工作滞后、影响开发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或因重大工作失误对开发区造成不良影响的部

门,经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党工委研究,可适当提高淘汰人员比例。

2.年度绩效考核总成绩为“不合格”或连续两年绩效考核总成绩为“基本合格”的干部职工须离岗。

3.离岗的部门正副职岗位人员调整安排至空缺的岗位;离岗的主管、主办岗位人员进入待岗阶段。

#### 第十六条 人员安置

1.待岗的在编人员,须执行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安排的学习培训和临时性工作,并等待参加空缺岗位选用,享受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保留工资、事业单位基础性和奖励性绩效工资、津补贴);三个月后仍未上岗的在编人员,只发放基本工资(岗位工资、薪级工资);待岗半年仍未上岗的聘用人员予以辞退,不再聘用。

2.聘任到岗位的干部职工,退出岗位或聘任期满不再续聘的,可回原单位并恢复身份。原单位因故撤销或变更的,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酌情妥善安置。

3.除部门正副职和原国有企业干部职工外,退出岗位的劳务派遣人员予以遣返。

#### 第六章 附 则

##### 第十七条 解释权

本办法及未尽事宜由孟县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负责解释,并根据实际需要及时做出调整。如与已出台文件不一致,以本办法为准。

##### 第十八条 生效时间

本办法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附件:1.绩效岗位工资标准(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有关部门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5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为进一步压实各职能部门在食品安全工作中的行业管理责任,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的意见》及《孟县深化改革加强食品安全工作方案》《孟县党政领导干部食品安全工作责任清单》,经县人民政府同意,制定《孟县食品安全监管事权清单》。有关部门要按照“管行业必须管安全”

的要求,认真对照清单内容,落实对主管行业领域食品安全工作的管理责任,加快完善食品安全治理的制度和措施,实现全链条、全流程监管。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8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 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孟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孟县2021年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组织实施方案

为有效引导小农户和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扎实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试点项目,根据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关于做好2021年度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的通知》(晋农办

经发〔2021〕191号)精神,结合全县农业生产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孟县农业农村发展基本情况

孟县辖13个乡镇,277个行政村,452个

集体经济组织，国土面积 2514.4 平方公里，耕地面积 55.9 万亩，承包农户数 5.8 万户。2021 年玉米播种面积 36.5 万余亩。全县工商部门登记注册的各类农民专业合作社 1293 家，其中从事农机服务的专业合作社 90 余家。目前全县农机总动力 20 万千瓦，大中型拖拉机 1183 台，配套农具 3464 台，联合收割机 304 台。常规作业机械数量不断增加、质量明显提升，同时收获后处理、农产品初加工、植保飞防等机械应用也取得了较快发展，主要粮食作物综合机械化水平达 72%。

在县委县政府领导下，近年来农业生产利用机械数量逐步增加，机械作业面积逐步扩大，我县农业机械化水平不断提高，但小农户接受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程度还不高，特别是集中连片地推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的绿色高效现代农业生产方式覆盖率较低，因此在全县实施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对于提高全县农业综合效益和竞争力、促进农业绿色发展和资源可持续利用具有重大意义。

## 二、项目目标

一是全面要求项目区域实行集中连片模式，促进机械化、规模化、集约化现代农业生产方式有效发展。二是聚焦玉米等产业，引导农户参与到高效清洁、集中连片的现代农业生产发展当中。三是积极培育农业生产服务主体，培育壮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组织。四是促进农业规模经营和绿色生产，增加农户收入，发展多种经营，增强我县现代农业竞争力。

## 三、项目实施内容

### (一)确定主导产业和关键环节

#### 1.项目试点作物与区域

项目试点补助作物为玉米，计划在全县符合条件的乡镇择优实施，实行集中连片作业，整村推进，鼓励对撂荒地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 2.补助环节

我县计划跨年度分别以“全托管服务”和“半托管服务”的模式开展，2021 年主要开展玉米机收、秸秆粉碎、深耕三个环节的托管服务，2022 年开展耕、种、防、收等全部环节或部分环节托管服务，补助环节分“全托管”环节补助和

“半托管”环节补助。已享受相同项目补贴的不能重复享受。

#### 3.补助标准

(1)服务组织作业补助。坚持以市场为主导，财政补助金额占服务价格的比例不超过 30%，单季作物亩均补助标准不超过 100 元，按不同区域农业服务市场价格的 30%进行补助。重点支持小农户接受社会化服务，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生产企业等农业适度规模经营主体单个补助金额不得高于 2 万元。各承担主体服务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农业企业等规模经营主体的面积原则上不能超过承担任务面积的 20%，防止政策垒大户。

(2)服务组织工作补助。根据农业农村部 and 财政部《关于做好农业生产发展项目实施工作的通知》(农办计财〔2019〕54 号)文件精神“补助资金可以补服务主体，也可以补农户，坚持让小农户最终受益”的安排，对承担项目的服务组织给予每亩平均补助 1-2 元左右的补助资金，用于服务组织进行组织宣传、资料印发、合同签订、档案整理等方面支出。

#### 4.托管服务效果及标准

(1)作业机手要严格按照机械调试标准进行规范操作，确保托管环节作业到位。

(2)耕要深浅一致，纵到边横到面，不留死角，作业面平整。

(3)种要下籽均匀，深度适当，不断点，不遗漏。

(4)防要做到药水配释到位，作业区内喷洒匀称，覆盖无死角，机械平缓作业。

(5)收要做到无明显漏收漏割，籽粒破损率在最低范围内。

以上标准，在田间作物正常长势下，作物倒伏严重或者不适宜机械大面积作业等情况不参照。

#### 4.时间任务节点安排

托管作业计划从 2021 年 10 月起至 2022 年 10 月全部完成。

#### 5.补助方式

资金补助采取先服务后补助的方式，服务组织按照服务合同实际作业量，向农户收取补

助后的差价,财政补贴资金验收合格后拨付。

## (二)优选服务组织

通过孟县人民政府网公开招募托管服务组织报名,在乡镇推荐、县农业农村局综合评估的基础上,公开规范择优选择服务组织作为项目实施主体。项目实施主体选定后,在孟县人民政府网公示服务组织名单,并公示举报电话。优先支持安装机械专业监测传感器的服务主体,优先支持连续2年以上获得承担项目任务资格的服务主体。参与此项目的托管服务组织主要是有一定规模、服务能力较强的村集体经济组织、服务型合作社和农业企业等,同时具备以下条件:

1.具备法人资格,有两年以上农业社会化服务经验(村集体经济组织可不受些限制)。

2.拥有与其服务内容、服务能力相匹配的专业农业机械和设备以及农业技术力量(安装有作业监管终端设备)。

3.具备与服务相适宜的固定场所及必备的办公设施,机构健全,制度规范,财务账目完善。

4.在农民群众中享有良好信誉,具有组织、协调、管理能力,能妥善处理项目实施过程中遇到的各类问题。

5.服务组织应纳入中国农服平台名录库。

## (三)监督项目实施

县农业农村局与选定的服务组织签订服务协议,明确责任与义务;选定的服务组织与农民签订服务合同,明确服务地块、服务面积、服务内容、作业时间、质量要求等;项目乡镇政府负责组织村委落实计划任务,负责监督服务组织和农户签订服务合同,组织协调服务组织完成作业任务;项目村负责本村项目任务实施过程中的宣传发动、矛盾调解。

县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管理和指导,要加强对托管服务主体履约情况的监管,将服务对象的满意度作为衡量服务质量的重要标准,对弄虚作假、服务面积和服务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农民投诉多的服务主体,要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取消其承担项目任务的资格、追究其违约责任。

## (四)检查验收

实施作业期间,服务组织要及时登记作业清册,作业结束后要在服务区域公示作业清册,并及时向县农业农村局提出验收申请。县农业农村局组织第三方机构对服务组织所实施的项目按要求进检查验收。验收主要采取随机抽查的方式(电话抽查或入户抽查等),结合中国农业社会化服务平台作业数据,核对农户作业项目、作业面积以及作业服务满意情况,抽查比例不低于作业户数的5%,验收单位要及时出具验收报告。项目完成后,对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要提出明确的改进措施,对验收不合格改进后仍不符合标准的,取消其补助资格。

## (五)兑付补助资金

验收合格后,县农业农村局向县财政局申请办理补贴资金结算,县财政局按照资金管理办法及时拨付项目资金。

## (六)绩效评价

项目实施完成后,县农业农村局要依据《山西省农业生产托管项目绩效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及时开展绩效评价工作,收集整理实物动态影像资料和总结典型模式和成功经验、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和改进措施等。

##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成立由县政府分管副县长任组长、相关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附件),负责统筹协调项目工作,同时成立项目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主要负责项目日常工作日常事务,聘请相关专家顾问开展项目技术指导,做好项目落实和政策典型宣传工作,确保各项措施落实到位。各相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农业生产托管对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农业转型升级、保障国家粮食安全的重要意义,切实落实主体责任。

(二)加强资金管理。要切实加强资金监管,确保资金使用安全高效,对挤占、截留、挪用项目资金等违规违纪行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三)保障工作经费。县财政确保必要的项目工作经费,用于专家团队服务、宣传培训与入户指导、监督检查、项目验收、试点经验总结

与完善政策措施等工作。

(四)加强宣传引导。要引导服务组织创新服务方式和服务机制,加强服务质量和价格监管,推动制定行业服务标准。高度重视相关政策的宣传解释工作,充分尊重广大农户和服务组织意愿,调动农户和服务组织两个主体积极性,大力营造推进农业生产托管服务的良好环

境,鼓励引导广大农民和服务组织积极参与农业社会化服务。要加强农业生产托管调查研究,及时总结典型经验,充分发挥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努力营造促进发展的良好氛围。

附件:孟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附件:

### 孟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名单

组 长:李东亮(副县长)

副组长:刘继红(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成 员:刘兴旺(县财政局副局长)

李文德(县审计局副局长)

秦志红(县农业农村局副局长)

张利峰(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主任)

荣 峰(秀水镇镇长)

翟清华(孙家庄镇镇长)

李锐红(路家村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吕宜斌(牛村镇镇长)

李小军(仙人乡乡长)

姜鹏军(北下庄乡乡长)

杨瑞星(苌池镇镇长)

张海涛(上社镇镇长)

韩利民(梁家寨乡乡长)

罗鹏飞(西烟镇镇长)

任雅琴(东梁乡乡长)

韩廷锴(西潘乡乡长)

县农业生产托管试点项目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农业农村局(县农村经济事务指导中心)。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建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工作制度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7号

开发区管委会、各乡镇、县直各单位:

为充分发挥开发区转型发展主战场、主引擎作用,进一步优化我县开发区投资服务环境,提高项目审批落地效率,建立完善的政务服务体系,结合我县开发区实际,经县委、县政府同意,现就建立开发区投资项目建设领办代办制度通知如下: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和优化营商环境的部署,按照省、市关于坚持主动服务、精简程序、优化流程、缩短时限,建立与承诺制改革、标准地改革、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相配套的领办代

办服务制度要求,变企业“跑腿”为政府“跑腿”,进一步提高服务管理水平,持续优化营商环境。

## 二、基本原则

——合法高效。领办代办工作要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提供高效优质服务,不得损害公共利益和项目单位的合法权益。

——自愿委托。符合领办代办范围的投资项目,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领办代办。领办代办人员必须尊重项目单位意愿,在委托范围内提供领办代办服务,不得强制要求领办代办。

——无偿服务。除法律法规明确规定必须由项目单位交纳的费用外,一律实行免费领办代办服务。

——全程跟踪。领办代办实行专人负责,全程跟踪服务。

## 三、工作内容

领办是指由开发区管委会班子成员带头领办项目审批事项,代办是指由代办员代办相关委托事项。

(一)服务机构与人员。开发区管委会应指定一个内设机构专门负责领办代办工作,按照精简效能的原则,组建领办人、代办员队伍。开发区管委会班子成员为领办人,选拔一批熟悉审批业务、沟通能力强的工作人员为代办员。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吸纳第三方专业人员进入代办员队伍。加强对代办员的业务培训,不断提高代办业务能力和服务水平。

(二)服务范围。领办代办工作适用于县开发区内所有招商引资项目、区内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开发区产业发展规划的各类项目。领办代办事项可根据项目单位的要求进行全部领办代办或部分领办代办。

### (三)服务内容。

1.投资项目从立项到施工许可证发放的所有行政审批事项及其他相关服务。根据项目单位实际需要,领办代办内容可扩大至投资主体确立阶段的企业名称预登记、企业注册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投资项目竣工验收阶段的各类竣工验收等相关服务事项,权证办理阶

段的不动产登记等审批和相关服务事项。

2.涉及中介技术服务机构的非审批事项,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技术服务机构,领办代办人员提供相应协助、指导服务。

3.项目单位提出的其他合理服务需求。

4.确需领办代办的其他事项。

## 四、工作流程

### (一)前期工作

1.接待咨询。领办、代办服务部门应为项目单位提供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及办事流程等方面的咨询服务,针对具体项目列出审批事项清单,精准告知审批所需的全部材料、审批流程、审批条件及审批时限,对咨询内容一次性作出明确答复,并建立接待咨询记录,登记项目单位名称、联系方式、咨询内容、处理结果等。

2.委托受理。领办代办服务部门应主动向符合条件的项目单位提出领办代办服务邀请,由项目单位自主选择是否委托领办代办。如需领办代办,应根据项目单位提供的项目选址意见书或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等材料,与项目单位签订《领办代办服务委托书》,明确领办代办范围和事项,并指定领办人、代办员。

### (二)开展领办代办。

1.制定清单。代办员根据项目单位委托的具体领办代办事项,按照“一窗受理、集成服务”要求,列出审批事项清单,明确领办代办审批事项的具体名称和办理时限,制定办理进度计划,确定必须由项目单位提供的材料、缴纳的规费、到现场实名认证和签字的环节,并一次性告知项目单位。

2.审批代办。代办员按照清单及时完成审批资料准备,协调项目单位缴纳相关规费,向审批窗口进行派单审批并跟踪催办、督办。对审批权限在上级部门的事项,代办员应与审批部门联动,并在完成本级审批职能后1个工作日内上报上级部门。领办人要及时掌握审批进度,指导督促代办员开展工作,及时协调解决审批过程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

3.办结告知。代办员要建立工作台账,每个阶段、各个环节审批事项办结后,及时告知项目单位审批结果,及时送达相关证照文件。事

项全部办结后,由项目单位在《领办代办服务办结单》上签字确认,领办代办服务终止。代办员应及时将相关资料归档。

### (三)服务中止与续办

出现下列情况之一导致领办代办服务无法进行的,应中止领办代办服务,并由项目单位在《领办代办服务中止单》上签字确认:

- 1.投资项目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
  - 2.申请材料不符合法定条件、标准,且不能补正;
  - 3.申请材料内容不真实;
  - 4.项目单位未在规定期限内提交审批材料,领办人或代办员催促后仍未提交;
  - 5.项目单位未及时缴纳相关规费;
  - 6.项目单位提出暂停委托领办代办服务;
  - 7.其他确需中止领办代办服务的客观情况。
- 7.中止原因消除后,服务机构可根据项目单位意愿,与项目单位签订《领办代办服务续办委托书》,继续开展领办代办服务。

(四)事后评价。项目单位对领办代办服务情况进行满意度评价。

### 五、工作制度

(一)保密制度。领办人、代办员对领办代办中涉及的商业秘密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泄露给他人,不得非法使用。

(二)监督制度。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监督机制,就领办代办工作是否存在超时限办理和不作为、乱作为、吃拿卡要等违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建立完善投诉机制,畅通投诉渠道。

(三)评价制度。开发区管委会应建立评价

制度,采取自我评价、项目单位评价、第三方评价等方式,对领办代办服务进行评价,评价结果应作为领办人、代办员工作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评价内容包括报批计划的合理性、完整性,服务事项按时办结率、服务满意率以及咨询、投诉及时处理率和回复质量等内容。

### 六、保障措施

(一)强化组织领导。各级、各部门要按照《山西省加快推进向开发区赋权实施方案》有关要求,依法依规向开发区充分授权,有关部门全力支持开发区推行领办代办工作。

(二)鼓励探索创新。开发区管委会要进一步提高认识,加强对领办代办服务工作的统筹协调,强化服务意识,大胆改革创新,及时研究解决领办代办服务工作中的新情况、新问题。县开发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加强工作指导和监督,确保领办代办工作顺畅运行。

(三)营造浓厚氛围。开发区管委会要充分运用各类媒体,加强对领办代办服务工作的宣传和引导,及时准确发布、解读领办代办服务的相关政策法规和动态信息,凝聚各方共识,营造良好营商环境。

附件:

- 1.领办代办服务委托书(样式)(略)
- 2.领办代办服务办结单(样式)(略)
- 3.领办代办服务中止单(样式)(略)
- 4.领办代办服务续办委托书(样式)(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0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调整省道孟榆线孟县绕城公路 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因人事调整,经县政府研究,决定调整省道孟榆线孟县绕城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相关成员,并下设五个工作组,各工作组在指挥部的统一指挥下,确保在建工程顺利完成建设任务。人员调整如下:

### 一、省道孟榆线孟县绕城公路工程建设指挥部成员名单

总指挥:李东亮(副县长)

成 员:刘宏峰(县审计局党组书记、局长)

崔计文(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史玉宝(县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刘兴旺(县财政局副局长)

王培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郭永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副局长)

牛彦海(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王成红(县林业局党组成员、防火办副主任)

韩秀山(秀水镇党委书记)

荣 峰(秀水镇镇长)

曹 耀(南娄镇党委书记)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指挥部负责征地、拆迁、筹措项目资金和项目工程管理,对工程建设中的重大事项作出决定,处理工程建设中的其他事宜。指挥部设综合协调组及办公室、征地组、拆迁组、树木管网迁移组、项目管理组五个工作组,负责具体工作实施。

### 二、任务分工

#### 1.综合协调组及办公室

主 任:崔计文(县交通运输局局长)

副主任:牛彦海(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蔺晓峰(秀水镇副镇长)

闫瑞明(南娄镇副镇长)

成 员: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抽调。

办公室工作人员:张春明、闫跃光、张伟、霍玉禄、付海鹰

主要职责:负责征地拆迁协调、工程管理、财务管理(设立专户、专款专用)、指挥部办公室日常事务等工作。

#### 2.征地组

组 长:王培民(县自然资源局党组副书记、副局长)

荣 峰(秀水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副组长:付建新(县自然资源局耕保股股长)

蔺晓峰(秀水镇副镇长)

闫瑞明(南娄镇副镇长)

成 员:由相关责任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抽调。

主要职责:由秀水镇、南娄镇牵头,自然资源局负责做好征地拆迁的现场勘测、建设用地审核报批、临时用地管理、征地补偿兑现工作。

#### 3.拆迁组

组 长:荣 峰(秀水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副组长:蔺晓峰(秀水镇副镇长)

闫瑞明(南娄镇副镇长)

张春明(县交通运输局工程股股长)

张 伟(县交通运输局干事)

成 员:由相关单位根据工作需要自行抽调。

主要职责:由秀水镇、南娄镇牵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村委会配合,负责地上、地下附着物的清点统计、评估、补偿及清理工作。

4.树木管网迁移组

组 长:荣 峰(秀水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副组长:张春明(县交通运输局工程股股长)  
张 伟(县交通运输局干事)  
王成红(县林业局防火办主任)  
蔺晓峰(秀水镇副镇长)  
闫瑞明(南娄镇副镇长)  
徐俊超(国网孟县供电公司副经理)  
王朝阳(县移动公司经理)  
王文光(县联通公司经理)  
李俊生(县电信公司经理)

主要职责:由秀水镇、南娄镇牵头,现场指挥部办公室配合,林业局等部门负责林地占用审核报批工作;其他部门负责涉及电力、电信、通讯等杆线设施的拆迁。

5.项目管理组

组 长:牛彦海(县交通运输局副局长)  
副组长:史玉宝(县发展和改革局主任科员)  
郭永胜(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

副局长)

成 员:霍玉禄(县交通运输局工程股总工)  
霍晓宇(县交通运输局干事)

主要职责分工:发改局负责项目审批立项;自然资源局负责项目勘测定界和新村规划;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负责办理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秀水镇、南娄镇负责对影响、阻扰、破坏项目建设中违法行为进行严厉打击,为项目建设提供良好的施工环境;交通运输局负责编制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施工图设计和施工图预算,公开招投标确定施工及监理单位,工程建设、管理工作。

为确保省道孟榆线孟县绕城公路工程顺利推进,各相关部门及有关乡镇要成立相应的组织机构,一把手为第一责任人,并配备足够的人员切实有效地推进项目实施工作。

特此通知。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4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 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79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5日

## 孟县 2021-2023 年农业机械购置补贴实施方案

### 一、实施原则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落实党中央、省委和市委“三农”工作决策部署,进一步畅通农业机械化发展各个环节,支持引导农民购置使用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引领推动农业机械化向全程全面高质量转型升级,为实施乡村振兴战略、推进全县农业农村现代化提供坚实支撑。

### 二、实施重点

一是突出稳产保供。将粮食、生猪等重要农畜产品生产所需机具全部列入补贴范围,应补尽补。探索开展粮食烘干等成套设施装备及高端智能自主创新农机新产品补贴试点工作。二是突出科技创新。推广使用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智能终端设备,确保农业生产数据安全。积极推动适合我县农机创新产品取得补贴资质,列入补贴范围。三是突出效能提升。推广应用手机 APP、人脸识别、补贴机具二维码管理和物联网监控等技术,加快推进补贴全流程线上办理。优化补贴办理流程,缩短机具核验时限,加快补贴资金兑付,保障农民和企业合法权益。四是突出整治违规。提升违规行为排查和监控能力,对套取、骗取补贴资金的产销企业实行罚款处理,从严整治违规行为。

### 三、补贴范围和补贴机具

#### (一)补贴范围

实施范围覆盖全县 13 个乡镇。

#### (二)补贴机具

结合我县生产实际,将全省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内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作为我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我县补贴范围原则上保持总体稳定,必要的调整按年度进行。县特色农业发展所需和小区域适用性强的机具,可列入县财政安排资金的补贴范围,具体补贴机具品目和补贴标准由县自定,不得占用中央财政补贴资金。

补贴机具必须是补贴范围内的产品(农机

专项鉴定产品、农机新产品除外),同时还应具备以下资质之一:(1)获得农业机械试验鉴定证书(包括尚在有效期内的农业机械推广鉴定证书);(2)获得农机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3)列入农机自愿性认证采信试点范围,获得农机自愿性产品认证证书。补贴机具须在明显位置固定标有生产企业、产品名称和型号、出厂编号、生产日期、执行标准等信息的永久性金属铭牌。

### 四、补贴对象和补贴标准

补贴对象为从事农业生产的个人和农业生产经营组织(以下简称购机者),其中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包括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农业企业和其他从事农业生产经营的组织。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实行定额补贴,具体补贴额度以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公布的补贴额一览表为准。

补贴数量原则上个人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 5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30 万元;农业生产经营组织年度内享受补贴的机具数量不超过 30 台件,累计补贴额不超过 200 万元。

为增强购机者议价自主权,具体产品的补贴额不再对外公布。在政策实施过程中,发现具体产品或档次的中央财政资金实际补贴比例超过 50%的应及时组织调查,对有违规情节的,按照相关规定处理;对无违规情节的补贴申请,可按原规定兑付补贴资金。同时,要对相关产品及其所属档次补贴额进行评估,发现异常情况及时上报县农业农村局。

### 五、资金分配与使用

农机购置补贴支出主要用于支持购置先进适用农业机械,以及开展有关试点和农机报废更新等方面。县财政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按需组织开展县补贴资金余缺调剂,促进资金使用实现两年动态紧平衡。要优先使用结转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农机报废更新补贴按《农业农村部办公厅

财政部办公厅 商务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指导意见》的通知》(农办机〔2020〕2号)、《山西省农业农村厅 山西省财政厅 山西省商务厅关于印发〈全省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农机发〔2020〕4号)和《阳泉市农业农村局 阳泉市财政局 阳泉市商务局关于印发〈阳泉市农业机械报废更新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阳农局字〔2021〕22号)执行。农机购置补贴属约束性任务,资金须足额保障,不得用于其他任务支出。县财政局要保障补贴工作实施必要的组织管理经费。

## 六、工作要求

### (一)加强领导,密切配合

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要建立健全政府领导下的联合实施和监管机制,成立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附件1)。按照“省级主要负责制度建设,市级主要负责监管督促,县级主要负责具体实施”的总体思路,健全完善风险防控工作制度和内部控制规程,明确职责分工,形成工作合力。一是要组织开展业务培训和廉政警示教育,提高补贴工作人员业务素质和风险防控能力。二是要建立“谁办理、谁签字、谁负责”的责任追究制度,并充分发挥县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作用,研究解决政策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三是要进一步明确职责分工,深入落实县农业农村局组织实施、审核监管责任和财政局资金兑付、资金监管责任。四是要加强绩效管理,形成管理闭环,切实提升政策实施管理工作能力水平。

### (二)优化服务,提升效能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要提高补贴机具核验信息化水平,加快农机试验鉴定、补贴机具投档、牌证管理、补贴资金申领等环节信息系统的互联互通,推动补贴机具由人工核验向信息化核验转变。积极探索补贴申请、核验、兑付全流程线上办理新模式,推进农机购置补贴实施与监管信息化技术集成应用。营造良好营商环境,保障市场主体合法权益,对经司法机关认定为恶意拖欠农机生产经销企业购机款

的购机者,取消其享受补贴资格。

### (三)公开信息,接受监督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要因地制宜、综合运用宣传挂图、报纸杂志、广播电视、互联网等方式,以及村务公开等渠道,全方位开展补贴政策与实施工作宣传解读,着力提升政策知晓率,切实保障购机者、农机产销企业和广大农民群众的知情权、监督权。要按照职责分工和有关规定,健全完善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专栏,要建立信息审核发布机制,按要求发布并公开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近三年县域内补贴受益信息、咨询投诉举报电话、违规查处结果及省发布的补贴额一览表等信息。严禁对外公布购机者身份证号、电话号码、银行账号等购机者隐私信息。

### (四)加强监管,严惩违规

全面贯彻农业农村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农办机〔2019〕6号)、农业部办公厅、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农业机械购置补贴产品违规经营行为处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农办财〔2017〕26号)以及山西省农业农村厅、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农机购置补贴政策监管强化纪律约束的通知》(晋农机发〔2019〕1号)等文件和本通知要求,认真落实风险防控责任,严格信用管理和农机产销企业承诺制,有效开展违规行为全流程分析排查,强化农财两部门联合查处,从严整治突出违规行为,有效维护政策实施良好秩序。

### (五)注重绩效,强化考评

继续实行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绩效管理,绩效管理内容涉及农机购置补贴工作全过程。要做好农机购置补贴执行进度统计及信息报送工作,及时开展半年和全年专项执行情况的总结。每年12月5日前,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要将全年中央财政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含试点工作开展情况)总结报告报送县农业农村局、财政局。

附件:

- 1.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 2.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 3.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

- 种类范围
- 4.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 附件 1:

### 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

为建立健全 2021—2023 年农机购置补贴工作机制，成立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领导小组，共同做好补贴资金需求摸底、补贴对象的确认、补贴机具核实、补贴资金兑付、违规行为的调查核实与处理等工作，重大事项需提交县级农机购置补贴领导小组集体研究决策，同时，强化县乡纪检、农机、财政集体研究、分工负责、公开办理、责任追究等内部约束机制。

组 长:李东亮(副县长)

副组长:刘继红(县农业农村局局长)

韩志勇(县财政局局长)

张利锋(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主任)

成 员:王永炎(县财政局副局长)

荣 峰(秀水镇镇长)

翟清华(孙家庄镇镇长)

李锐红(路家村镇镇长)

李海云(南娄镇镇长)

吕宜斌(牛村镇镇长)

李小军(仙人乡乡长)

姜鹏军(北下庄乡乡长)

杨瑞星(苌池镇镇长)

张海涛(上社镇镇长)

韩利民(梁家寨乡乡长)

罗鹏飞(西烟镇镇长)

任雅琴(东梁乡乡长)

韩廷锴(西潘乡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孟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办公室主任由张利锋兼任。各乡镇也要相应成立领导小组。

## 附件 2:

### 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操作程序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按照“自主购机、定额补贴、先购后补、县级结算、直补到卡(户)”方式实施。购机者自主选择购买机具，按市场化原则自行与农机产销企业协商确定购机价格与支付方式，并对交易行为真实性、有效性和可能发生的纠纷承担法律责任。购机行为完成后，购机者自主向农机中心或使用手机 APP(可登录山西农机化信息网相关网页通过扫描二维码的方式下载安装“农机购置补贴”APP)提出补贴资金申领事项，签署告知承诺书，承诺购买行为、发票、购机价格等信息真实有效，按相关规定申办补贴。实行牌证管理机具，要

先行办理牌证照。

农机购置补贴政策实施工作按以下流程操作。

#### 一、发布实施规定

县人民政府按有关规定发布我县农机购置补贴实施方案、操作程序、补贴机具信息表、咨询投诉举报电话等信息。

#### 二、受理补贴申请

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全面实行办理服务系统常年连续开放，逐步推广使用带有人脸识别功能的手机 APP 等信息化技术，方便购机者随时在线提交补贴申请。鼓励为购机者提供

机具核验、补贴申请受理、牌证管理等一站式服务,加快实现购机者线下申领补贴“最多跑一次”“最多跑一地”。县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申请数量达到当年可用资金(含结转资金和调剂资金)总量 110%的,应及时发布公告,停止受理补贴申请。

### 三、审验公示信息

各乡镇承担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的核实任务,具体核验程序按照《孟县农机购置补贴产品核验工作规程(试行)》要求,对申请补贴相关资料进行形式审核,对补贴机具进行核验,其中牌证管理机具凭牌证免于现场实物核验。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在收到购机者补贴申请后,应在 2 个工作日内做出是否受理的决定,对因资料不齐全等原因无法受理的,应注明原因,并按原渠道退回申请;对符合条件可以受理的,应于 13 个工作日内(不含公示时间)完成相关核验工作。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核实机具的核实点地址、负责人、联系方式、工作时间、核验通过的补贴申请信息等信息通过农机购置补贴信息公开栏向社会公开,公示时间为 5 个工作日。公示结束后,汇总形成农机购置补贴资金结算明细表(见附表)等有关材料,报送县财政局。核验、公示、报送材料时间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鼓励在乡村或补贴申请点公示栏中同时公开公示信息。

### 四、兑付补贴资金

县财政局审核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提交的资金兑付申请与有关材料,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兑付申请,按照先操作办理服务系统后通过国库集中支付的程序,于 15 个工作日内向符合要求的购机者兑付资金。严禁挤占挪用农机购置补贴资金。因资金不足或加强监管等原因需要延期兑付的,应告知购机者,并及时与

县农业农村局联合向上一级财政局和农业农村局报告资金供需情况。补贴申领原则上当年有效,因当年财政补贴资金规模不够、办理手续时间紧张等无法享受补贴的,可在下一个年度优先兑付。因违规、退货等原因退回的补贴资金由县财政局纳入补贴资金计划,继续使用。退货档案材料由经销企业交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保存。

补贴政策实行跨年度连续实施,除发生违规行为或补贴资金超录外,不得以任何理由限制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且补贴机具资质、补贴标准和办理程序等均按购机者提交补贴申请并录入办理服务系统时的相关规定执行,不受政策调整影响,切实稳定购机者补贴申领预期。购机者对其购置的补贴机具拥有所有权,可自主使用、依法依规处置。

### 五、机具督查

为确保上述程序的顺利进行,成立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督查组

组 长:王永炎(县财政局副局长)

副组长:张利锋(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主任)

成 员:郭景阳(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管理站站长)

张丽珍(县财政局农财股股长)

刘玉贵(县财政局监督股股长)

王文敏(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  
管理站工程师)

督查组办公室设在县农业机械化发展中心农机管理站,办公室主任由郭景阳兼任。督查组的职责是强化对孟县农机购置补贴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在补贴公示期间对购机者按照不低于 20%的比例随机抽查。

附表:农机购置补贴发放明细表(略)

## 附件 3:

### 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种类范围

(15 大类 38 个小类 127 个品目)

#### 1.耕整地机械

#### 1.1 耕地机械

- 1.1.1 铧式犁
- 1.1.2 圆盘犁
- 1.1.3 旋耕机
- 1.1.4 深松机
- 1.1.5 开沟机
- 1.1.6 耕整机
- 1.1.7 微耕机
- 1.2 整地机械
- 1.2.2 起垄机
- 1.2.4 筑埂机
- 1.2.5 铺膜机
- 1.2.6 联合整地机
- 2.种植施肥机械
- 2.1 播种机械
- 2.1.1 条播机
- 2.1.2 穴播机
- 2.1.3 小粒种子播种机
- 2.1.4 根茎作物播种机
- 2.1.5 免耕播种机
- 2.1.6 铺膜播种机
- 2.1.7 水稻直播机
- 2.1.8 精量播种机
- 2.1.9 整地施肥播种机
- 2.2 育苗机械
- 2.2.1 种子播前处理设备
- 2.2.2 营养钵压制机
- 2.2.3 秧盘播种成套设备(含床土处理)
- 2.3 栽植机械
- 2.3.1 水稻插秧机
- 2.3.2 秧苗移栽机
- 2.4 施肥机械
- 2.4.1 施肥机
- 2.4.2 撒肥机
- 3.田间管理机械
- 3.1 中耕机械
- 3.1.1 中耕机
- 3.1.3 埋藤机
- 3.1.4 田园管理机
- 3.2 植保机械
- 3.2.1 动力喷雾机
- 3.2.2 喷杆喷雾机
- 3.2.3 风送喷雾机
- 3.2.4 植保无人驾驶航空器
- 3.3 修剪机械
- 3.3.1 茶树修剪机
- 3.3.2 果树修剪机
- 3.3.3 枝条切碎机
- 4.收获机械
- 4.1 谷物收获机械
- 4.1.1 割晒机
- 4.1.2 自走轮式谷物联合收割机
- 4.1.3 自走履带式谷物联合收割机(全喂入)
- 4.2 玉米收获机械
- 4.2.1 自走式玉米收获机
- 4.2.2 自走式玉米籽粒联合收获机
- 4.2.3 穗茎兼收玉米收获机
- 4.4 果实收获机械
- 4.4.3 辣椒收获机
- 4.6 花卉(茶叶)采收机械
- 4.6.1 采茶机
- 4.8 根茎作物收获机械
- 4.8.1 薯类收获机
- 4.8.2 甜菜收获机
- 4.9 饲料作物收获机械
- 4.9.1 割草机(含果园无人割草机)
- 4.9.2 搂草机
- 4.9.3 打(压)捆机
- 4.9.4 圆草捆包膜机
- 4.9.5 青饲料收获机
- 4.10 茎秆收集处理机械
- 4.10.1 秸秆粉碎还田机
- 5.收获后处理机械
- 5.1 脱粒机械
- 5.1.1 稻麦脱粒机
- 5.1.2 玉米脱粒机
- 5.2 清选机械
- 5.2.1 风筛清选机
- 5.2.2 重力清选机
- 5.2.3 窝眼清选机
- 5.2.4 复式清选机
- 5.3 干燥机械
- 5.3.1 谷物烘干机
- 5.3.2 果蔬烘干机
- 5.4 种子加工机械

- 5.4.1 种子清选机
- 6.农产品初加工机械
  - 6.1 碾米机械
    - 6.1.1 碾米机
    - 6.1.2 组合米机
  - 6.2 磨粉(浆)机械
    - 6.2.1 磨粉机
    - 6.2.2 磨浆机
  - 6.3 果蔬加工机械
    - 6.3.1 水果分级机
    - 6.3.2 水果清洗机
    - 6.3.3 水果打蜡机
    - 6.3.4 蔬菜清洗机
  - 6.4 茶叶加工机械
    - 6.4.1 茶叶杀青机
    - 6.4.2 茶叶揉捻机
    - 6.4.3 茶叶炒(烘)干机
    - 6.4.4 茶叶筛选机
    - 6.4.5 茶叶理条机
  - 6.5 剥壳(去皮)机械
    - 6.5.3 干坚果脱壳机
- 7.农用搬运机械
  - 7.1 装卸机械
    - 7.1.1 抓草机
- 8.排灌机械
  - 8.2 喷灌机械
    - 8.2.1 喷灌机
    - 8.2.3 灌溉首部(含灌溉水增压设备、过滤设备、水质软化设备、灌溉施肥一体化设备以及营养液消毒设备等)
- 9.畜牧机械
  - 9.1 饲料(草)加工机械设备
    - 9.1.1 铡草机
    - 9.1.2 青贮切碎机
    - 9.1.3 揉丝机
    - 9.1.4 压块机
    - 9.1.5 饲料(草)粉碎机
    - 9.1.6 饲料混合机
    - 9.1.7 颗粒饲料压制机
    - 9.1.8 饲料制备(搅拌)机
  - 9.2 饲养机械
    - 9.2.2 喂料机
- 9.2.3 送料机
- 9.2.4 清粪机
- 9.2.5 粪污固液分离机
- 9.3 畜产品采集加工机械设备
  - 9.3.1 挤奶机
  - 9.3.3 贮奶(冷藏)罐
- 10.水产机械
  - 10.1 水产养殖机械
    - 10.1.1 增氧机
    - 10.1.2 投饲机(含投饲无人船)
    - 10.1.3 网箱养殖设备
- 11.农业废弃物利用处理设备
  - 11.1 废弃物处理设备
    - 11.1.2 残膜回收机
    - 11.1.3 沼液沼渣抽排设备
    - 11.1.4 秸秆压块(粒、棒)机
    - 11.1.5 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设备
    - 11.1.6 有机废弃物好氧发酵翻堆机
    - 11.1.7 有机废弃物干式厌氧发酵装置
- 12.农田基本建设机械
  - 12.1 挖掘机械
    - 12.1.1 挖坑机
  - 12.2 平地机械
    - 12.2.1 平地机
- 13.设施农业设备
  - 13.1 温室大棚设备
    - 13.1.1 电动卷帘机
  - 13.2 食用菌生产设备
    - 13.2.1 蒸汽灭菌设备
    - 13.2.2 食用菌料装瓶(袋)机
- 14.动力机械
  - 14.1 拖拉机
    - 14.1.1 轮式拖拉机
    - 14.1.2 手扶拖拉机
    - 14.1.3 履带式拖拉机
- 15.其他机械
  - 15.2 其他机械
    - 15.2.1 驱动耙
    - 15.2.3 水帘降温设备
    - 15.2.4 热水加温系统
    - 15.2.5 简易保鲜储藏设备
    - 15.2.7 旋耕播种机

15.2.9 杂粮色选机	15.2.18 茶叶压扁机
15.2.11 秸秆膨化机	15.2.19 茶叶色选机
15.2.12 畜禽粪便发酵处理机	15.2.20 根(块)茎作物收获机
15.2.13 农业用北斗终端及辅助驾驶系统 (含渔船用)	15.2.21 果园作业平台
15.2.16 有机肥加工设备	15.2.23 秸秆收集机
15.2.17 茶叶输送机	15.2.27 水产养殖水质监控设备

#### 附件 4:

### 2021—2023 年孟县农机购置补贴机具补贴额 测算比例调整建议格式

一、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品目是否属于高端、复式、智能以及我省特色农业或丘陵山区生产急需的农机具(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提高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1)。

二、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  
申报材料包括:1.主要内容:一是必要性,具体说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或直接剔除补贴范围的品目是否属于区域内保有量明显过多、技术相对落后的产品(列举数据说明);二是对于拟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的档次,应说明相关档次主流产品市场销售价格、销售数量,使用情况;三是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2.农机购置补贴机具降低补贴额测算比例备案表(见附表 2)。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0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相关单位:

《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17日

## 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

### 1. 总则

#### 1.1 编制目的

为有效预防、及时控制和消除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其危害,指导和规范我县各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工作,提高处置能力,最大程度地预防和减少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对公众健康造成的危害,保障公众健康与生命安全,维护社会稳定,制定本预案。

#### 1.2 编制依据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境卫生检疫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国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山西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西省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山西省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制定本预案。

####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县行政区域内突然发生,造成或可能造成社会公众身心健康严重损害的突发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突发中毒以及其他突发事件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处置。

与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山西省食品安全事故应急预案》《山西省药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山西省疫苗安全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人畜共患传染病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山西省突发动物疫情应急预案》等执行。

与水 and 大气等环境污染相关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对工作,按照《山西省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等执行。

#### 1.4 工作原则

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预防为主、常备不懈,统一领导、部门协作,依法科学、高效处

置,分级分区、精准施策,社会参与、群防群控的原则。

#### 1.5 事件分级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性质、危害程度、涉及范围,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划分为特别重大(I级)、重大(II级)、较大(III级)和一般(IV级)四个等级,分级标准和应急响应条件详见附件3。

### 2. 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

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体系由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及其办公室组成。

#### 2.1 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

指挥长:县人民政府分管卫健体育副县长。

副指挥长: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成员单位:县委宣传部、县委统战部、县人武部、县政府办、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县工信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公安局、县民政局、县财政局、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县交通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应急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医保局、县林业局、市生态环境局孟县分局、武警孟县中队、阳泉北站、县红十字会(根据实际情况可临时增加)。

指挥部主要职责:贯彻落实县政府关于公共卫生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全县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防范控制工作,制定公共卫生安全总体规划、重要措施,组织指挥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决定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响应级别并组织落实响应措施,依法实施管理、限制等措施,指导协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落实县政府和县应急救援总指挥部交办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的其他重大事项。

县指挥部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1。

#### 2.2 指挥部办公室

县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办公室主任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局长兼任。

指挥部办公室主要职责:承担县指挥部日常工作,制定、修订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应急预案,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监测预警和防范治理工作,开展桌面推演、实兵演练等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专项训练,协调各方面力量参加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助县政府指定的负责同志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协调组织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调查评估和善后处置工作,报告和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指导做好县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等工作。

### 2.3 专项工作组

在组织处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应急状态时县指挥部可根据需要成立综合组、防控救治组、交通场站组、市场监管组、医疗物资保障组、生活物资保障组、宣传组、外事组、社会治安组等相关工作组。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详见附件2。

### 2.4 事权划分

县级指挥部是应对本县行政区域内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主体。

## 3. 监测和预警

### 3.1 事件监测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形势、种类和特点,划分监测区域,完善监测网络,确定监测哨点,明确监测任务,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开展应急监测。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组织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对可能发生的传染病疫情、群体不明原因疾病、急性中毒等开展临床症状、流行病学、病原学和血清学等监测,并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信息进行监测。

县教科局督促学校在疾病预防控制机构指导下,落实日常晨午检、因病缺勤登记制度等。

县农业农村局组织所属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县林业局组织所属的野生动物疫源疫病监测站,对人畜共患传染病疫情开展动物间和暴露环境的病原学、血清学监测。

### 3.2 风险评估

县指挥部组织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县教育科技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林业局等部门开展日常和应急监测大数据分析。必要时,同时组织相关部门专业技术人员、专家学者进行联合会商,对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可能性及造成的影响进行评估,提出风险沟通、应急准备和防范等对策,明确预警等级和范围。认为可能发生重大或特别重大突发事件的,向上级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并向上级有关部门、武警部队、毗邻或相关地区的人民政府通报。

### 3.3 预警发布

县指挥部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权限、程序发布预警,决定并宣布有关地区进入预警期。

### 3.4 防范化解

进入预警期,县指挥部根据可能发生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种类、特点和危害,采取下列多项措施:

(1)启动部门间联防联控机制,有关工作组、成员单位、专业技术机构、应急队伍和专家等进入应对或待命状态;

(2)筹集、调拨医药和防护消杀等必需物资;

(3)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完善技术和能力准备;

(4)采取必要的预防性措施,化解重点区域、重点场所、重点人群公共卫生风险;

(5)强化监测,及时收集、分析、研判有关信息;

(6)公布咨询电话,适时发布健康提示;

(7)开展舆情监测和舆论引导,回应社会和公众关切,遏制谣言传播。

### 3.5 解除预警

经分析研判,不可能发生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或风险已经消除的,县指挥部应立即宣布解除预警,终止预警期采取的紧急应对措施。

## 4. 信息报告、通报和发布

### 4.1 信息报告

#### 4.1.1 责任报告单位和个人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卫生健康和体育

局、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单位、环境保护监测机构、教育机构等有关单位,均为责任报告单位。

执行职务的各级各类医疗卫生机构的医疗卫生人员、乡村医生、个体医生均为责任报告人。

#### 4.1.2 报告流程

发生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后,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初步判定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级别,及时组织采取应对措施,并在2小时内向县政府或指挥部报告,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确认发生较大以上或暂时无法判定级别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按以下流程和时限报告:

(1)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1小时内书面报告县政府和指挥部,并同时向市卫生健康委员会报告。

(2)县级政府和指挥部接报后,1小时内报告市政府和市指挥部,紧急状态下,可直接向省政府和省指挥部报告。

#### 4.1.3 报告内容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报告分为初次报告、进程报告和结案报告,要根据事件的严重程度、事态发展和控制情况及时报告事件进程。

初次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事件名称、初步判定的事件类别和性质、发生地点、发生时间、发病例数、死亡人数、主要的临床症状、可能原因、已采取的措施、报告单位、报告人员及通信方式等。

进程报告:报告事件的发展与变化、处置进程、事件判断和原因或可能因素、势态评估、控制措施等内容。同时,对初次报告进行补充和修正。特别重大和重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至少按日进行进程报告。

结案报告:事件处置结束后,应进行结案报告。

#### 4.2 信息通报

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与县教育科技局间相互通报涉及学校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市场监管局相互通报涉及食品、药品、疫苗安全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与县农业农村局相互通报

涉及人畜共患传染病的突发公共卫生事件。

#### 4.3 信息发布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原则上由县人民政府发布。

#### 5.应急响应

##### 5.1 先期处置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发生后,县指挥部迅速启动本级应急响应,组织有关成员单位协同施策,有力、有序、有效做好先期处置。

实行信息日报和零报,强化应急监测,开展相关人员洗消、救治和医学观察、流行病学调查及健康教育等工作,减少危害和影响。控制传染源、切断传播途径、保护易感人群,严防事件蔓延发展。

##### 5.2 分级响应

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影响范围、危害程度和应对能力等因素,指挥部的应急响应由低到高设定为Ⅳ级、Ⅲ级、Ⅱ级、Ⅰ级四个等级(见附件3)。依据响应条件,启动相应等级的响应,在不同阶段采取不同防控策略和措施,县级指挥部负责启动Ⅳ级响应。实施以下响应措施:

(1)县指挥部及办公室、成员单位、各专业工作组迅速展开联动响应,迅速贯彻落实县政府决策部署,全面履行工作职责。组派现场工作组,调派专家和专业处置应急队伍等赶赴事发地,联合属地展开深入调查,组织、督导和参与事件处置,最大限度控制事态发展。

(2)召开指挥部会商研判会议,组织有关单位和专家对事件影响及其发展趋势进行动态综合评估,研究和明确处置策略、方案,依法划定疫点、疫区,依法确定需要紧急采取的强制、征用等阶段性应急措施,并分级、分类督导执行。

(3)实施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相关信息、病例救治和转归信息的日报、零报制度。强化值班值守、应急监测和数据信息统计分析及应用。

(4)按需配备处置人员和药品、防护消杀用品、检测试剂、设备、装备等急需物资。依法追踪、转运和管理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就地隔离、就地观察、就地治疗;

组织开辟定点医院、应急床位或救治专区,强化院前洗消、规范诊断、医疗救治和心理干预等工作,早识别、早处置,最大限度减少死亡;科学组织卫生防护,依法妥善处理医疗废物,严防发生医院感染,严防事件处置人员感染;强化流行病学调查、实验室检测,尽快排查、查明致病因素和传播机制,阻断传播途径。根据需要,组织开展应急疫苗接种、预防性服药。做好相关病例救治费用的医疗保障工作。

(5)必要时,及时向省、市卫生健康委等有关部门请求支援。

(6)必要时,组织有关部门在相关区域的铁路、公路场站设置临时交通卫生检疫站,对进出疫区和运行中的交通工具、乘运人员和物资进行检查查验,对发现的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实施临时隔离、留验并转运移交。

(7)督导事发地乡镇政府组织开展群防群控;协调保障相关病例、疑似病例及其密切接触者的社会救助、生活救济;组织乡镇政府(城镇办事处)以及村委会(社区)等开展爱国卫生和健康宣教;指导公众落实预防控制措施,防止社区传播;引导公众就近到定点医院就诊。

(8)强化舆情监测,正确引导舆论。及时纠正不实、错误或片面报道。依法查处通过网络媒体、自媒体等渠道违法违规发布突发公共卫生事件信息和制造谣言、散布谣言等行为。

(9)维护社会生产生活秩序,组织有关部门保障相关商品供应、平抑物价、防止哄抢,严厉打击哄抬价格、囤积居奇、制假售假和扰乱社会治安等违法犯罪行为。

(10)依法依规妥善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特别是传染病疫情遇难人员遗体的防疫消毒和火化等工作。

### 5.3 响应调整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危险因素和病例的变化,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调整响应的建议,并向上一级指挥部报告。

### 5.4 响应终止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响应的终止需符合以下条件:突发公共卫生事件隐患或相关危

险因素消除,最后1例相关病例经过最长潜伏期后再无新病例出现。

一般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由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专家进行分析论证,提出终止Ⅳ级响应的建议,报县指挥部批准后终止Ⅳ级响应,并向市卫生健康委报告。

## 6. 应急保障

### 6.1 资金保障

县财政局按照各领域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原则,为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工作提供资金保障。按规定落实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专业技术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经费。

县发展和改革局保障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基础设施项目建设。

县医保局、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等部门组织执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病例医学排查和治疗费用纳入医保报销等相关政策。

### 6.2 物资保障

根据县指挥部决策部署,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按照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汇总并提出药品(含中成药、中药材)及防护消杀用品等医药物资应急需求和调拨计划。

县工信局根据医药物资需求,结合市场供应,确定医药物资储备清单和调拨计划,督导承储企业装载和调运。现有储备难以满足需求时,向市医药储备提出援助申请。必要时,组织承储企业紧急采购市场短缺药品。

县发展和改革局根据物资储备需求和调拨计划,组织落实动用计划和指令。

### 6.3 通信保障

根据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需要,县工信局组织相关电信运营商为召开电视电话会议、通信传输等提供保障。

### 6.4 交通保障

交通运输、公安交警等部门组织协调相关单位和交警力量为参与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中的人员、物资、装备等快速投送和优先通行提供保障。

## 7. 后期处置

### 7.1 总结评估

县指挥部办公室组织相关成员单位、专家和参与处置的人员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处置情况进行总结评估。

总结评估内容主要包括事件概况、溯源和流行病学调查概况、病例救治情况、所采取措施的效果评价、应急处置中存在的问题、取得的经验、终止响应后需进一步跟踪落实及常态工作相关建议。

#### 7.2 抚恤和补助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对因参与应急处置工作的致病、致残死亡人员,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补助和抚恤。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被认定为工伤(或视同工伤)的人员,按照《工伤保险条例》《山西省实施〈工伤保险条例〉办法》规定,享受相应待遇。对在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置工作中牺牲的人员,按照有关规定追认为烈士,并依规抚恤优待烈士遗属。对直接参与传染病类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的一线工作人员,按有关规定计发传染病疫情防控人员临时性工作补助。

#### 8.附则

##### 8.1 宣贯、培训演练和修订

县指挥部组织有关部门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的宣贯,对社会公众开展应对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知识技能的宣传和教育。县指挥部办公室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开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相关应急处置培训,每年至少进行一次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演练。同时,定期组织应急预案评估,符合修订情形的应及时组织修订。

##### 8.2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县卫生健康和体育局负责解释。

##### 8.3 预案实施时间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县政府办公室2016年3月3日印发的《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预案》(孟政办发〔2016〕10号)同时废止。

#### 附件:

- 1.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机构组成及职责(略)
- 2.孟县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指挥部专项工作组组成及职责(略)
- 3.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分级和应急响应条件(略)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1年孟县“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 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1号

各相关单位:

《2021年孟县“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8日

## 2021年孟县“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 数字消费券发放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山西省推进服务业提质增效2021年行动计划〉的通知》(晋政办发〔2021〕1号)、阳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21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的通知》(阳政办发〔2021〕71号)文件精神,进一步激发消费品市场活力,释放消费潜力,加速市场回暖,促进消费稳中提质,结合孟县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 一、活动主题

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

### 二、发放原则及方式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安全、高效的发放原则,采用“政府补贴、平台支持、商户让利”相结合的形式,以数字消费券方式向消费者发放,开展促消费系列活动。

### 三、时间安排

2021年9月下旬—11月30日

### 四、组织单位

主办单位:中共孟县县委 孟县人民政府

承办单位:孟县商务局

协办单位: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 五、发放规模

根据《2021年阳泉市数字消费券发放总体方案》的相关要求,结合上半年我县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指标完成情况,孟县人民政府筹措并发放500万元的数字消费券,分别惠及家电零售领域,汽车整车、摩托车整车销售领域,住宿、餐饮、商超、成品油等零售领域。

### 六、消费券发放及使用规则

#### (一)活动范围

1.发放范围:孟县常住人口及在孟县工作、学习、观光旅游人员,当前地理位置定位为孟县范围内即可申领。

2.使用范围:消费券可以在孟县辖区内参与活动的商户使用。

3.商户范围:办理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

登记且交易地、经营地在阳泉市孟县范围内的住宿、餐饮、零售三个行业类别的限额以上入统实体企业,名单由县商务局、县统计局联合审核后确定。对于满足入统条件但尚未入统的商户,且入统积极性较高的,提出申请后,由县商务局、县统计局联合审核同意后,也可参与活动。列入社会失信名单的商户不得参与本次活动。

#### (二)消费券的组成

住宿、餐饮、零售业通用消费券发放金额为400万元,家电专用消费券发放金额为50万元,汽车整车、摩托车整车专用消费券发放金额为50万元。

1.住宿、餐饮、零售业通用消费券:①满50元减10元券,②满100元减20元券,③满120元减25元券,④满200元减40元券,⑤满400元减80元券,⑥满600元减120元券。采取抢券模式发放。适用住宿、餐饮、百货、商超、成品油等业态。

2.家电专用消费券:①满600元减120元券,②满2500元减300元券,③满4500元减500元券。采取抢券模式发放。适用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类别商户。

3.汽车、摩托车专用消费券:汽车类(由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负责):①满40000元减2000元券,②满110000元减5000元券。采取抢券模式发放,按照先消费、再审查、后补贴的原则依次进行。适用汽车新车整车零售类别商户。摩托车类:①满5000元减400元券,②满3000元减200元券。采取抢券模式发放。适用摩托车新车整车零售类别商户。

#### (三)发放平台

1.发放机构需具备国家金融主管或监管部门许可的银行卡清算、银行卡业务或支付结算等经营范围。其中,银行卡清算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银行卡清算业务许可证》,银行卡清算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

书;银行业机构应持有银行业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及相关业务准入的批准文件,银行业机构分支行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非金融支付机构应持有中国人民银行颁发的《支付业务许可证》,非金融支付机构分公司申请成为发放机构的,还需提供已按照中国人民银行令《非金融机构支付服务管理办法》完成备案的相关证明,以及本单位一级机构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书。

2.发放平台需安全性好、覆盖能力强、服务质量好。发放机构拥有保障资金安全、防范资金套取、保障系统交易顺畅、保障数据真实完备等措施,及时反馈发放、核销信息,积极主动配合审计、绩效评价,主动接受监督。

3.发放平台要能够采取动态码等针对性措施,切实解决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确保消费券发放安全、透明、公正、高效。

为确保消费券发放取得良好的带动效果,拟在国庆节前启动发放工作。经前期调研摸底和招标公告,并参照省市同级2020年消费券发放活动经验,择优选定由中国银联“云闪付”支付平台发放孟县人民政府零售通用类、家电专用类、摩托车类数字消费券,由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发放汽车整车消费券,县政府授权县商务局与发放机构签订合作协议。

#### (四)发放安排

2021年9月底活动开始,活动分多批次开展,按期发放各种券种,每种票券每人每轮可领取1张,先到先得,抢完为止。后续将通过对公众消费倾向、各类消费券使用率等信息进行分析,适时调整下一轮消费券发放类别和金额配比。第一轮开展时间为10月1日至10月10日,第一轮抢券时间为10月1日上午10点开始。每轮活动开展前,活动时限以及抢券时间将提前通过各种媒体渠道向消费者广而告之,确保活动取得实效。

#### (五)领取方式

在中国银联“云闪付APP”支付平台设置活动专区,点击阳泉孟县“惠享品质阳泉·乐享美好生活”活动页面,按照提示领取消费券。

#### (六)使用规则

消费者在领取消费券后,可在符合活动范围的商户进行消费,消费者每笔交易只能核销1张数字消费券。当已核销消费券的原订单发生退货时,按照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已核销的消费券资金按照比例退回资金池。有效期内未使用的,消费券自动失效。

#### (七)消费券资金的使用管理

1.资金拨付。县财政局将消费券专项资金下达至县商务局,采取授权支付。由县商务局根据活动安排向“云闪付APP”平台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与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分批拨付,滚动使用,由该公司负责与商户进行清算。

2.资金结算。根据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结算,即活动期间消费券实际被使用核销的金额为最终结算金额。中国银联山西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提供核销数据报表,包括消费券发放数量、核销量、核销率、订单金额、核销金额、核销退款金额、核销商户数等。由县审计局对消费券实际核销金额进行审核并出具审计报告。重点复核发放范围、消费者复领率、消费者覆盖率、退货退券情况、核销情况、直接带动比等。

3.资金监管。加强消费券资金管理,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遵循财政、财务规章制度和财经纪律,保障资金安全使用,严防恶意套取财政资金行为。发放平台和商户要自觉接受政府部门、社会群众和新闻媒体的监督,对于提供虚假信息、进行虚假交易、截留、挪用、骗取、套取补贴资金等行为,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 七、组织机构及职责分工

#### (一)领导小组名单

组长:连斌 县委常委、副县长

副组长:韩志勇 政协副主席、县财政局局长

田晋中 县商务局局长

成员:县委宣传部、县政府办公室、县发展改革局、县公安局、县财政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审计局、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商务局,办公室主任由田晋中同志兼任。

## (二) 职责分工

领导小组:负责活动的指挥调度、综合协调,安排整体工作并推动落实。

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策划并拟定活动方案,综合协调有关各方共同组织实施。定期向领导小组汇报活动进展,落实领导小组会议安排和领导交办的相关工作,做好活动的各项服务工作。

县委宣传部:负责统筹主流媒体和新媒体的宣传推广,做好消费券发放过程舆论引导工作。

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对接金融监管部门,统筹监督金融机构消费券发放。

县发展改革局:负责推进消费领域信用体系建设,将消费券套现、搭车涨价等不诚信行为纳入信用体系监管惩戒范围。

县公安局:负责活动期间的治安管理工作。

县财政局:负责消费券资金的筹集、管理和拨付。

县商务局:负责制定消费券发放活动方案及实施细则,并组织实施。

县审计局:负责活动相关财政资金的监督审计工作。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负责活动期间诚信经营情况,做好消费者维权工作。

县统计局:负责会同商务局确认入统企业及满足入统条件的商户参与活动及统计参与活动商户的销售数据。

中国银联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负责消费券专项资金发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流量支持、标识牌、动态核销码制作,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宣传推广、客服

响应等。

银联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山西分公司:负责消费券专项资金发放平台技术支撑、安全保障、补贴资金发放,组织专题培训、商户和消费者导引、客服响应等。

## 八、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领导小组办公室要切实发挥消费券发放使用的牵头作用,各成员单位要严格落实领导小组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

(二)加强联动促销。所有参加政府消费券活动的商家和发放平台,可联动制定促销活动实施方案。

(三)加强协作协同。各有关部门各司其职,各尽其能,群策群力,共同把好事办好,把政策红利普惠到消费者和实体商户。

(四)加强舆论宣传。广泛利用各类媒体发布消费券发放时间、流程、使用范围等,做到广而告之、广泛参与,营造活动良好氛围。为提高宣传效果,活动期间使用统一宣传,在实体店布放数字消费券统一受理标识。数字消费券标识和宣传物料由发放平台统一设计制作、配发,组织商户进行统一收银培训,优化群众使用消费券软环境。同时要积极关注消费券发放过程中产生的舆情动态,及时妥善处理相关问题,做好舆论引导工作。

(五)加强过程监督。活动开始前,组织参与消费券活动的商户负责人对活动规则、核销流程等相关内容进行统一培训、集中宣讲,并与其签订诚信经营、规范核销的承诺书。在核销过程中,要加强资金监管,确保公平、公正、公开,充分体现普惠、普适原则。对违规操作的自然人、法人、商户、三方支付平台等,一经查实,追究相关责任。

#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 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的通知

孟政办发〔2021〕82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有关单位:

《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已经县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孟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9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孟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 施工监理管理服务细则(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我县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管理,切实提高农村房屋质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山西省农村集体建设用地房屋建筑设计施工监理管理服务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规定和文件精神,以及有关房屋建筑标准和规范,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本县行政区域内,在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依规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遵守本细则。

第三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房屋建筑活动及管理服务,应当坚持房屋安全、成本经济、功能现代、风貌乡土、绿色环保的原则,改善农民居住条件和居住环境,提升乡村风貌。村民建房原则上应使用原有宅基地和未利用地,严格控制耕地。禁止占用基本农田。村民

建房使用的土地,属于集体所有,个人只享有使用权。

第四条 本细则中,农村房屋建筑分两类:

(一)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指建筑面积在300平方米以内、两层以下(含两层)、跨度小于6米的,农民自建自住或者村集体建设用于办公室、警务室、卫生室、便民服务点、农产品加工作坊的房屋建筑;

(二)农村其他房屋。指前款规定之外的其他农村房屋建筑。

第五条 村民申请建房,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批准:

- (一)不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
- (二)原有住房出卖、出租、赠与他人或者改作生产经营用途的;
- (三)已参加集体建房的;
- (四)已享受易地扶贫搬迁、地灾安置补偿的;
- (五)明晰产权后放弃自己住房份额造成

面积不足的；

(六)本人已享受过任何形式的住房福利、补贴或建房用地政策,因原申请对象家庭中有关人员的户籍变化,不符合分户条件的；

(七)被赡养人本人已享受过国家建房用地政策,因子女不承担收留和赡养义务的；

(八)办理离婚登记前已享受过建房用地政策的；

(九)本人已转为非农户籍,且在转为非农户籍日之后办离婚手续的；

(十)离婚一方曾自愿放弃法定应得婚姻房产权利,而以无房为由的；

(十一)所申请的宅基地存在权属争议的；

(十二)不符合村庄规划的；

(十三)不符合国家规定“一户一宅”政策的；

(十四)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不予批准的情形。

**第六条** 县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管理工作的领导,强化房屋建筑标准的贯彻实施,完善相关政策。

县人民政府履行农村房屋建设管理的主体责任,下沉管理力量,对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统一领导和监督管理。

各乡镇(镇)人民政府要成立“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由一名乡镇领导班子成员分管此项工作,由自然资源局、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农业农村局工作人员组成,具体负责农村村民建房的审批、监督与服务管理工作。乡(镇)人民政府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进行监督管理和服务,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现场管理和日常巡查。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管理和服务工作。应当在接到村民委员会报送的《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等资料后7日内进行实地审核。审核内容包括申请人是否符合条件、拟用地是否符合规划。拟建房位置以及层数、高度、面积是否符合标准等。

**第七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房屋建设工作,完善相关制度。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指导农村

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工作,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实施监督管理、提供技术服务,对从业人员进行培训和信用管理;按照县域整体布局,设立2-3个农房建设监理服务管理机构,通过政府购买服务,对农村房屋建设活动提供监理服务和技术指导。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负责农村房屋建设的相关管理工作。

**第八条** 村民委员会应当在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指导下,制定有农村房屋建设自治管理内容的村规民约;协助村民办理农村房屋建设有关手续,村民委员会接到个人建房申请后,应当及时召开村民会议或者村民代表会议进行讨论,在本村指定地点或者该户村民所在的村民小组张榜公布,公布期限不少于7日。公布期间无异议的,村民委员会应当在《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上签署意见后,连同建房申请人的书面申请报送乡(镇)人民政府。对农村房屋建设中的违法行为及时劝阻,并向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报告。

**第九条** 加强对农村房屋建设单位资质和从业人员执业资格管理。鼓励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等从业人员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成立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项目。鼓励房屋建筑企业成立农房建设分公司,参与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村民建房,应当选择合法的建筑施工企业施工,并签订书面施工合同《山西省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施工合同(试行)》,明确双方权利和义务,约定住房保修期限和责任。

**第十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的房屋建筑活动必须执行房屋建设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 第二章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

**第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给予指导。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负责对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做好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对施工过程实施

监督管理并提供技术服务。

第十二条 建房人是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实施主体,对房屋建设和使用负首要责任。建房人必须选择符合要求的设计图、施工方和监理方,在开工前一个月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登记,在完成竣工验收后一个月内将验收信息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存档。建房人应当自觉接受乡(镇)人民政府和村民委员会的监督管理。

第十三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单位,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施工、监理项目:

(一)有资质的建筑设计、施工、监理单位;

(二)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等。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个人,可以在本县行政区域内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的设计、监理项目;

(一)住房城乡建设领域具有行业执业资格的,有建设工程专业中级以上职称的技术人员;

(二)经培训合格的农村建筑工匠。

第十四条 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可以在第十二条规定的从业范围内,采用多种形式承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可以单独承揽设计、施工、监理单项业务,也可以灵活采用“设计,施工”+监理、“设计,监理”+施工方式同时承揽多项业务。

承揽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单位和承揽设计、监理业务的个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相关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等,对承揽的房屋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第十五条 农村建筑工匠指砌筑工,混凝土工,钢筋工,架子工,木工等从业人员,应当实行名录和信用信息管理。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对农村建筑工匠进行培考核,发放培训合格证书,建立农村建筑工匠名录,统一向社会布,并将工匠信息录入山西省智慧建筑管理服务信息平台。

第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应当因地制宜,编制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通用图册,注重体现乡村建筑风格和风貌特色,免

费供建房人选用。

建房人应当从下列图纸中选用设计图:

(一)通用图册内的设计图;

(二)由符合要求的从业人员修改后的通用设计图或者绘制的设计图;

(三)由有资质的单位编制的设计图。

第十七条 建房人在农村自建低层房屋项目开工前,必须确定设计图。与施工方、监理方签订书面合同,约定房屋保修期限和相关责任、填写《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见附件1),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登记。

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管部门应当制定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合同示范文本。

施工单位必须按照设计图、国家规定的施工技术标准 and 操作规程施工。

施工单位不得为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

施工单位完成设计图要求、施工合同约定的各项内容后,建房人必须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进行竣工验收。农村住房建设的竣工质量验收应当根据施工合同、施工图和相关技术标准的要求,在查阅施工记录、检查记录的基础上,对农村住房的实体质量进行查验,形成验收结论。施工单位应当提供施工记录等相关资料,并对资料的真实性负责。验收合格后,建房人应当填写《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见附件2),并附相关施工资料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存档。

第十八条 县有关主管部门可以联合相关社会团体开展下乡服务,引导建筑师、规划师等专家和技术骨干参与农房设计和建设的实施指导,提升农房安全性和建筑品质。

第十九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改建、扩建、翻建项目,应当依照本细则,按新建项目履行程序。

### 第三章 农村其他房屋

第二十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必须

严格执行工程建设项目基本建设程序,落实建筑许可,工程发包与承包、工程监理、安全生产、工程质量、竣工验收等监督管理要求。

第二十一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负责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活动进行管理,应当依法依规做好监督管理相关工作。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对农村其他房屋建筑负现场管理责任,必须对项目是否具备施工条件进行现场查验,对施工过程进行现场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劝阻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报告。

第二十二条 建设方对农村其他房屋建设项目负首要责任,必须严格执行法定程序和管理制度,依法申领施工许可证,加强工程建设全过程质量安全管理,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有关单位进行竣工验收,并完成报备,及时向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移交建设项目档案。

第二十三条 农村其他房屋建筑的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各方主体必须依法取得相应资质,并在其资质许可范围内从事相关建筑活动,严格执行房屋建筑有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和操作规程的规定,对承担的建设工程设计,施工质量和现场安全负责,承担终身责任。

#### 第四章 服务和管理

第二十四条 县人民政府应当根据需要,统一购买技术服务,为农村房屋建筑活动提供技术支持,保障监督管理。

购买服务将采取“一事一购买”、年度购买、打包购买等多种方式实施。

购买的服务由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和乡(镇)人民政府按需求统筹管理使用。

第二十五条 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应当建立农村房屋建筑活动巡查制度,开展日常巡查,做好巡查记录,对发现的违法违规行为和安全隐患,按下列方式处理:

(一)对违反设计施工监理有关法律法规的行为,涉及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的,由乡(镇)人民政府处置;涉及农村其他房屋的,应当立

即制止并移送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处置。

(二)对擅自变更房屋用途的行为,应当立即制止并报县相关主管部门处置。

(三)对房屋存在一般安全隐患的,应当指导房屋使用人修缮;对房屋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的,应当立即停止房屋使用并采取相应措施。

第二十六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应当指导乡(镇)人民政府加强对农村住房建设施工质量和安全的监督管理。

建房村民、农村建筑工匠和设计、监理、施工单位应当配合县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乡(镇)人民政府依法开展监督检查,不得拒绝或者阻碍。

第二十七条 大力推广装配式技术,推广应用建筑墙体保温和太阳能光热、光伏等绿色建筑技术。

农村房屋建筑必须选用合格的建筑材料,鼓励使用新型节能环保材料、本土材料。

第二十八条 农村房屋建筑确需改变使用用途的,房屋所有权人应当对房屋质量安全是否符合用途改变后的要求进行技术鉴定,报乡(镇)人民政府规划建设管理办公室审核后,依法提出申请并经有权机关审核办理。

第二十九条 农村集体建设用地上,依法取得用地审批和乡村建设规划许可手续的房屋建筑建设项目,如违反本细则规定,应当予以处理。

有关土地、规划、建设管理法律法规已有法律责任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十条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管理局与乡(镇)人民政府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有关机关对负有直接责任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依规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条件的建房人开工、竣工资料拒不受理,或者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竣工资料建档的;

(二)未按规定向建房人提供管理或者技术服务,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三)未按规定履行监督管理或者日常巡查责任,造成重大质量安全事故、财产损失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违反廉政

规定的行为。

第三十一条 建房人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予以批评教育,责令限期改正:

(一)未按规定进行开工登记,擅自开展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筑活动的;

(二)未按规定组织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或者未经竣工验收合格将农村自建低层房屋投入使用的;

(三)未按规定进行技术鉴定,擅自改变房屋使用用途的。

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协助村民选用符合国家和省规定标准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不得偷工减料。村民要求使用不合格的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农村建筑工匠或者建筑施工企业应当劝阻、拒绝使用,无法劝阻的应及时停止施工并报告乡镇规划建设办公室。

第三十二条 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活动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乡(镇)人民政府责令停工,限期整改:

(一)由不符合从业条件的单位或者个人承接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业务的;

(二)未按设计图纸施工或者擅自变更设计图的;

(三)未按工程建设有关标准、规范、操作规程实施农村自建低层房屋设计、施工、监理活动的;

(四)偷工减料或者使用不合格建筑材料、

建筑构(配)件和设备的;

(五)不接受监督管理或者对发现的安全隐患不及时整改的;

(六)未取得规划许可、用地审批或者违反规划许可、用地审批规定的农村村民进行住房建设的;

(七)农村住房竣工后,未依照本办法规定竣工验收的。

设计、施工、监理单位或者个人参与建造违章建筑的,依法予以处罚,列入黑名单。

## 第五章 附 则

第三十三条 县人民政府将对依法成立的农房建设专业合作社、农房建设公司、农房建设监理公司、建设类劳务公司、房屋建筑企业设立的农房建设分公司等,按照有关财税减免等政策给予扶持。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与国家、省规定不一致的,依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2021年10月1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附件:

- 1.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开工登记表(略)
- 2.孟县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竣工验收表(略)
- 3.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建设合同示范文本(略)
- 4.农村自建低层房屋监理合同(略)
- 5.农村自建低层房屋办理办结流程图(略)